

MARITIME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NZ) LIMITED

MMIA (NZ) 海事保赔协会

规则手册

(中文翻译，如要根据本规则确定自己权利义务时，请以英文版本为准)

MMIA (NZ) 海事保赔协会

Maritime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NZ) Limited (注册办事处)

Level 6

36 Kitchener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电话: +64 9 915 1099

电子邮箱: maritimemutualnz@aol.com

Maritime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NZ) Limited (基督城办事处)

131A, Rossall Street

Merivale

Christchurch 8014

New Zealand

电话: + 64 3 3562115

电子邮箱: maritime-mutualnz@xtra.co.nz

管理方

Maritime Management Establishment

Landstrasse 36

9495 Triesen

Liechtenstein

电话: +423 232 9507

传真: +423 232 95 08

E-mail: maritime.managers@griffin.li

管理方联络人:

Maritime Pacific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

Friary Court

65 Crutched Friars

London EC3N 2AE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207 283 2200

传真: +44 870 134 0422

电子邮箱: maritimepacific@aol.com

Maritime Risk Services (Vanuatu) Pty. Ltd

c/o James Kluck & Associates

1st Floor, Law House

Lini Highway, Port Vila

Vanuatu

电话: +677 7496266

电子邮箱: roger.green@marinecon.net

Far East P&I Services Pte Limited

79 Robinson Road

#12-04 CPF Building

Singapore 068897

电话: +65 6220 9690

传真: +65 6323 5176

电子邮箱: enquiry@fepandi.com

Zhao & Co

Suite D, 25F Kai Kai Plaza,

No.88 Wan Hang Du Road,

200042 Shanghai,

P.R. China.

电话: +86 21 52398865

传真: +86 21 62137374

电子邮箱: zhaoy@zhaoco.com.cn

目录	页数
协会基本规则.....	4
第 I 类 保赔险.....	21
第 II 类 运费、滞期费及抗辩费用险.....	34
第 III 类 船壳和机器险（战争险）.....	40
第 IV 类 船壳险和机器险（海运险）.....	44
第 V 类 小型船只船壳和机器险（海运险）.....	48
第 VI 类 承租人责任险.....	51

协会基本规则

目录

规则 1	定义.....	6
规则 2	入会.....	7
规则 3	特殊入会.....	8
规则 4	再保险入会.....	8
规则 5	再保险.....	8
规则 6	合伙入会.....	8
规则 7	基本会费和预付会费.....	9
规则 8	追加会费.....	9
规则 9	特殊会费.....	9
规则 10	退费.....	9
规则 11	会费支付.....	10
规则 12	会费担保.....	10
规则 13	逾期付款.....	10
规则 14	负债会员.....	10
规则 15	协会年度关帐.....	10
规则 16	停航退费.....	11
规则 17	船舶检验.....	11
规则 18	转让和代位.....	11
规则 19	理赔、律师费、免赔额和相关问题.....	12
规则 20	施救.....	13
规则 21	冲低.....	13
规则 22	保释金.....	13
规则 23	特殊航行.....	13
规则 24	其它保险.....	13
规则 25	不适航.....	14
规则 26	担保、船级和法定要求.....	14
规则 27	放射性物质的装载.....	14
规则 28	放射性除外.....	14
规则 29	特别除外.....	15
规则 30	制裁.....	15
规则 31	摊付费用.....	15
规则 32	保险中止.....	15
规则 33	终止、中止和取消效力，规则 34 规定的除外.....	16
规则 34	未付款撤销保单.....	16
规则 35	权力执行延缓.....	17
规则 36	其他组织关系.....	17
规则 37	章程和条例.....	17
规则 38	董事会的权利.....	18
规则 39	海上保险法.....	18
规则 40	通知.....	18
规则 41	法律选择.....	18
规则 42	应偿付的债务.....	19
规则 43	协会的服务程序.....	19
规则 44	诉讼和抗辩.....	19

规则 1

定义

除本文另有规定，则本规则所用文字及词组按如下解释定义。

章程

协会的备忘录和章程。

协会

于新西兰奥克兰成立的的海事互保协会。

协会年度

格林尼治时间本年度 2 月 20 日 12 时起至下年度 2 月 20 日 12 时止。

入会证明

入会证明以及该入会证明的所有批单。

险种

- 第 I 类 - 保赔险
- 第 II 类 - 运费、滞期费和抗辩费用险
- 第 III 类 - 船壳和机器险（战争险）
- 第 IV 类 - 船壳和机器险（海运险）
- 第 V 类 - 小型船只船壳和机器险（海运险）
- 第 VI 类 - 承租人责任险

险种条款

协会各险种使用的条款、规则、规章。

委员会

根据协会章程和险种类别组成的委员会。

董事

协会的董事会。

处理权

由经理部或者董事（根据具体案件）单独、全部、不受干涉地做出的判断。

入会船舶

由会员在协会投保的船舶。

基本规则

协会现行的基本规则。

联合会员

参阅基本规则 6 所给予的定义。

有限会员

根据基本规则 6.4 所定义的权利义务有限制的会员。

经理部

协会现行经理部。

会员

符合协会章程第 6 章要求的会员。

保险期间

除另有规定，则保险期间为格林尼治时间每年 2 月 20 日 12 时至翌年 2 月 20 日 12 时止。

注册

协会会员的注册。

协会规则

基本规则和各险别的规则。

船舶

加入或者预计加入协会各险别的船舶，该船舶指的是在航行或者停泊在水上、或者其他任意地方的各种吨位的轮船、小船、气垫船或其他种类船舶。

船舶经营人

以船东名义经营入会船舶的船舶管理人或者其他代理公司。

吨位

在船舶登记规范上或者其他官方文件中记载的船舶总吨数字。

书面是指包括传真、电挂、印刷、打字、印刷字或其他的永久形式或者能在可见的表格包括电子邮件中的文字。

含单数意思的词表示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含阳性词性的词表示包括阴性含义，反之亦然。

含表示个体的词表示包括法人团体含义，反之亦然。

规则 2

入会

1. 任何想把船舶加入本协会的，应按协会现行申请表格中要求填写船舶规范、其他资料以及经理部要求的特别资料。
2. 一旦经理部接受船舶入会、续保或条款变更，则其在申请表格上所载的明细，以及其在保险、续保申请或保险条款变更协商过程中提供给协会经理部的所有信息或资料，应视作为会员和协会间签订的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其前提是该信息必须是在会员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况下提供的真实、完整的信息。如果会员没有在申请表格上签字或者无法提供申请表格，但会员又提出了投保申请，而且协会也接受承保该风险，则会员和协会的权利义务的效力不受是否提交申请表格的限制。
3. 一旦协会接受船舶的相关险别的入会申请，经理部应尽快签发当时使用的入会证明，入会证明应使用协会现行格式，并在签发入会证明时声明（参照该船投保的任何特别条款情况）：
 - (a) 视具体情况，入会船舶的会员会被载入或将被载入协会的登记簿，
 - (b) 该船已在协会投保，
 - (c) 以该船入会日期和时间作为保险起始日，
 - (d) 该船每一险别的预付会费，和
 - (e) 根据基本规则 3 制订的特别条款。
4. 该船接受的入会条款和条件，包括承保的自然风险范围和扩展承保的风险范围以及会员应付会费，必须是根据协会规或者会员和经理部根据具体情况书面同意而制定的条款和条件。
5. 无论何时，一旦经理部和会员协商变更已入会船舶的条款和条件，则经理部必须立即签发该项变更的批单，和批单生效日。
6. 每一入会证明推定已正确按照保险条款签订。
7. 无论申请人是否已经成为协会会员，经理部都可以在其处理权内无任何理由的拒绝任何人的入会申请、续保或险种变更申请。
8. 如会员投保多个险种，则每一险种均应视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合同。

规则 3

特殊入会

1. 虽然协会规则中对会费数额有所规定，但经理部可以接受根据特别条款制订的会费、承保的风险性质和扩展风险或者其他条件的入会申请。但该类入会亦需遵从协会规则。
2. 经理部可以在其处理权内拒绝承保协会已承保过的风险类型。但在该种情况下，经理部可以以其公司资金独立帮助会员安排由其他协会或者保险人承保该风险，会员也可以该类风险的承保提出其建议。

规则 4

再保险入会

经理部可以接受由原承保公司分出的再保险业务。

规则 5

再保险

经理部可以根据承保条件和承保方式全部或部分接受协会已接受的再保险业务。

规则 6

合伙入会

1. 合伙人是指以多人或者代表多人名义的入会。全体合伙人对该入会船所有会费支付义务负连带责任。
2. 由同一船舶经营方管理的两艘或以上的船舶组成的船队不符合单独入会条件而需要申请合伙入会时，必须由船舶经营方经各船东同意并签署符合合伙入会的申请后方能入会。同时，该类船东将以会员身份承担连带责任。
3. 对受益方为独立船东组成的特殊船队的入会申请（仅以入会为目的）的接受和签发，协会必须要求该船队以捆绑方式入会而不能单独入会。
考虑到所有入会船队中每条船舶的会员都必须承担支付合伙入会会费及其他费用的连带责任，因此，该船队的船舶经营者必须和全体合伙人一起在提交的申请表格上签字，并一同承担连带责任。
4. 根据协会有关的条款，经理部在其处理权内签发和接受申请时，可限定该会员的会员资格为有限会员。有限会员仅指根据会员要求和仅涉及其入会船舶。协会仅在发生理赔时对有限会员承担赔偿责任。有限会员无需支付除入会证明规定外的其他会费，但是有限会员和联合会员一样，在作为协会会员期间承担对协会负有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5. 根据基本规则 6.1、6.2 或者 6.4 签发的入会证明，联合会员中任一会员收到协会支付的款项后，都应视作为全体合伙人已全部收到该笔应付款项，同时解除协会相关的付款责任。
6. 任一联合会员没有如实批露重要信息，应被视作为是全体合伙人没有如实批露。
7. 任一联合会员或者代表联合会员（包括错误表达或者没有表达）行为导致协会拒绝赔偿应被视作为是全体合伙人的行为。
8. 除经理部有其他书面同意，协会或代表协会发给任一联合会员的通讯内容应被视作协会的信息已传达该船队全体联合会员人。该船队中任一联合会员人向协会或者经理部发出的任何通讯内容，应被视作已经全体联合会员人同意、知晓和授权。
9. 协会不承担联合会员人之间因理赔、诉讼、执行发生的成本、责任和费用。如果协会不得不承担该成本、责任和费用，则协会有权向该联合会员人进行追偿。
10. 协会在协会规则中或者特别条款约定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应被视作协会对全体联合会员人的累积赔偿责任。在该类赔偿情况下，入会船的注册船东可以优先获得赔偿，同时，在任意结算中，各方均享有同等权益。
但在该类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全体合伙人或者任一合伙人可能向协会进一步提出的索赔，从会费中留出该笔预估的赔偿数额。
11. 联合会员人中的任何一位成员根据基本规则 33 取消保单，应视作全体联合会员人取消保单。
12. 如任一联合会员根据基本规则 33 以外的条款中止或者终止本保险，经理部有权但并非一定认为该保

险的其他联合会员中止或者终止本保险，或者根据其他联合会员的要求，依据有关条款使该保险继续生效。

规则 7

基本会费和预付会费

1. 船舶入会的起始日期与协会结算年的起始日期相同的一年期保险属于该协会结算年。其他日期入会的船舶按照其保险起始日期归属到相应的协会结算年。除另有规定，所有船舶入会的会费应根据相应的险种归入相应的协会结算年。
2. 取决经理部根据基本规则 3 所赋予的权利按特别条款接受的入会船会员，还是根据基本规则 6.4 在任意协会结算年入会的会员，都必须按照协会章程和规则彼此互保，相互承担任意会员的损失、成本和费用的损失赔偿责任。为此，会员必须向协会支付其投保险种的预付会费。该笔预付会费和其他预付会费构成协会的会费基金，董事会根据不同协会结算年会和不同险种的具体情况确定会费的金额，该笔金额包括：
 - (a) 经理部认为必要的、适当的损失、赔款。费用或者其他支出（不论是已经发生的、自然发生的还是将要发生的）；
 - (b) 经理部自行决定划入储备金和备付款的预约保费的数额，该笔划入的储备金和备付款用于弥补同一类别、任一到期保险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资金短缺；
 - (c) 协会根据相关法律确定用以建立和/或保持充足偿付能力额度和/或任意协会结算年的保证金或其他款项金额。并根据相关协会结算年的预付会费比例计算每个会员分担额；
 - (d) 会员应支付给协会但未支付的款项；
 - (e) 支付协会根据基本规则 5 中的再保险行为产生的成本费用，并为保持再保险的平衡准备金支付的一定会费；
 - (f) 董事会在其处理权内决定的一个协会结算年经营期间内发生的营业费用。
3. 为建立和保持用以支付过去或者未来任何险种下可能发生的特殊赔款，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划入任一协会结算年的平衡准备金数额。一旦发生特殊赔款，董事会可以自行从平衡准备金中向受其影响的任一险种或者协会结算年拨款。
4. 保险期间开始前，董事会应该确定会员或者准会员在即将开始的保险期内（根据每条船入会的特别条款）的预付会费。董事会必须根据各方面因素制订船舶预付会费费率，不影响其权利对本次投保的船舶的过去情况、风险等级持主观判断。

规则 8

追加会费

董事会可以在任何时间决定在每个保险期内或者过后（但应在相关协会结算年关帐前）向该协会结算年内对应险种对应账户的入会船会员征收的追加会费。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所有追加会费必须按协会结算年度内有关险种项下会员预付会费的比例计算征收数额，但根据基本规则 9 征收的特别会费除外。

规则 9

特别会费

董事会可以在任何时间自行决定征收会员某一险种的特别会费，该会费按该会员支付的预付保费的比例计算或者按原估计所有会费的比例计算（董事会可以自行选择）。特别会费是一项弥补预付会费或者总会费不足以支付协会结算年内因保险事故的赔偿责任，产生的损失、成本、费用或者其他费用的溢额部分的一种会费。会员必须支付特别会费，但在入会证明中特别许可免除该责任的除外。

规则 10

退费

当入会船舶任何原因保险终止的情况下，经理部可以根据相关条款以及相关因素（包括退保的支付方式）

计算应退回的会费余额。会员必须在退保时支付退费费用和评估费用，该笔费用不得和退回的会费冲抵。

规则 11

会费支付

经理部应指定每笔预付费、追加会费、退会费或特别会费支付的金额、期数和日期。不得因未决赔款等因素抵消或延迟会员在保险期内应支付的会费。

规则 12

会费担保

1. 经理部可以在任何情况下要求会员提供支付会费、其他费用和特别款项的银行担保，该担保书应使用董事会要求的文字书写，并由经理部认可的银行进行担保。
2. 本保险单即入会船的海运保险合同。协会承保本保险时视会员为有能力作为船东和船舶经营方在国内和/或国际航区内，根据货物运输合同或者乘客运输合同进行营业活动的会员。会员应确保其有权代理并代表该船舶入会。

会员知道并准予协会在本保险合同下，为保证会员履行对协会的所有义务而对入会船以及所载货物运费行使海事留置权。协会有权通过具有海事案件审判权的任何国家的任何法院对入会船行使海事留置权。

规则 13

逾期付款

不影响协会在本规则项下享有的权利和保障，特别是基本规则 12、31 和 33，如会员在规定期限内未支付其应支付的会费，保费或者其他应该支付给协会的款项，协会有权自到期日起征收参照英国市场有关利率的预期付款利息，但是经理部也可以自行取消向会员征收该项的全部或部分利息。

规则 14

负债会员

会员无法支付会费或者其他费用并且协会认为该笔款项无法经济收回时，根据基本规则 7，该笔款项可以从协会基金中支付并视作为协会的费用支出。

规则 15

协会年度关帐

1. 董事会可以决定每一个协会年，决定和宣布协会年度关帐。
2. 无论有关的尚未产生的索赔、费用、支出或其效力、范围数额未被确立的索赔、费用、支出是否已实际增加或预计在将来会增加，董事会均可宣布该协会年度关帐。
3. 每个协会年度关帐或者其他时期董事会知晓的款项不是基本规则 7.2 项下要求支付的款项，董事会有权自行处置该年度所有会费、保险金和其他基金（和总储备转出款、该保险年度负债准备金）的超额部分。该超额部分可转入总储备或者转入协会营运基金、或协会年度内各险种项下或者作为平衡准备金分摊。
4. 为保证该协会年度所有险种有充足的资金准备，董事会可以按需为某险种类别申请协会总储备或者平衡准备金。
5. 任何险种在协会年度关帐后，董事会所需的资金超过了根据基本规则 7.2 与该协会年度有关的所有资金（包括储备转移额和该保险提取的负债准备金）时，或者上交的所有会费、保费或其他收入少于实际需求时，董事会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转移资金：
 - (a) 从协会总储备或者营运资金中转移资金，
 - (b) 在相应的协会年度的相应险种下设立该资金转移的贷方账户，
 - (c) 在新的协会年度征收预付费或者追加会费，用以弥补全部或部分会费的不足，
 - (d) 征收特别会费。

如董事会按照基本规则 15.5(c)的方式决定会费支付数额,则经理部应在会员加入该险种时或者支付会费前通知该会员。

6. 协会年度关帐后的任何时间,董事会可以决定合并任何险种的两个或者以上已经结束的协会年度账户,并将其资金作为这些已结束协会年度账户可运用的共同基金。一旦董事会决定按照这种做法处理上述协会年度账户,则以此为目的合并的多个协会年度视作为一个协会年度。

规则 16

停航退费

1. 会员和经理部根据基本规则的任何险种类别规则 and 任何条款和条件协定,当入会船连续停泊在任何最后的经理部同意的安全港或者锚泊地 30 天或者超过 30 天时(天数按自到港日起算至下次离港日止并扣除一天的方式计算),并且入会船是空船并且没有被修理,则会员有权收回停航期间的预付会费,该退费按会费的 50%,按日计算。如该入会船在此期间内,船上无人员,则该退费应按之前算法退回的会费的 95% 计算,如船上的主要负责人员留在船上,则经理部有权自行决定退费的具体数额。退还的会费中应扣除经理部的再保险费用和行政费用。这两笔费用中,再保险经理部决定扣除再保险费用,行政费用中应退回摊付费用。除非经理部在期限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收到停航退费的书面通知,否则协会不退回该笔费用。如退费时,入会船正处于修理状态,经理部可以自行减低退费数额。
2. 经理部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从安全角度考虑并参照协会基本规则,通知会员任意港口或者安全港不再视为安全地。会员在得知该港口不再作为安全地的通知后在该港停航并申请退费的,协会不退回该笔会费,或者会员已停靠在不再作为安全地的港口时,在收到该港不再作为安全地的通知 15 天后申请停航退费的,协会不退回该笔会费。

规则 17

船舶检验

1. 任何时候,经理部可以自行指定一名验船师或者一名他们认为能代表协会检查入会船的人员。会员必须为船舶检验提供便捷并遵从该验船人员在验船后提出的建议。
2. 除董事会另行决定,如因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会员在此期间发生任何风险事故的,协会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规则 18

转让和代位

1. 不得将保险或利益转让给:
 - (a) 承租人,或
 - (b) 除下述第 3 条所列人员外其他人员。协会不受该类转让的约束。
2. 因该类转让发生直接或者间接代位无效。
3. 除非转让方已经书面通知经理部该转让行为,并向协会提供受让方所有信息资料和地址的,经理部可以自行通过书面同意或不同意转让生效。协会在收到转让通知有权在十四天内向受让方和转让方发出因转让而取消保单的通知,十四天后保单中止。任何情况下,本协会在处理受让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时,有权扣减或保留经理部认为转让方足以履行其对本协会义务的数额,不论转让方对本协会的义务是否在其转让时存在或已发生或在其后可能发生。
4. 协会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有权对应支付该赔款的第三方行使代位追偿的权利。协会有权以会员名义,通过任何法律程序起诉、抗辩、执行(包括仲裁中的程序)解决该类案件。会员必须提供有效信息、协助、制作、提供所需文件,协助协会接受或拒绝该项赔款。协会如以会员名义解决该类案件的,会员应支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并承担该类案件产生的所有责任。
5. 如协会要求,会员必须以正式转让形式转让会员所有权益,或者向协会签发正式的代位追偿权益书。

规则 19

理赔、律师费、免赔额和相关问题

1. (a) 会员或者即将成为协会会员出险或可能出险时，应立即通知经理部。在不影响协会利益的前提下，如会员知道或应当知道需提交索赔函的一年内，没有向经理部发出书面通知，或在出险后一年内没有向经理部提交有关损失赔偿责任、成本或费用开支的书面索赔清单时，该起案件视为失效，协会对该案不负任何责任，除非董事会自行认为行使处理权。
- (b) 会员必须在每次检验或者因出险或可能会发生理赔而需要检验时，立即通知经理部。
- (c) 会员必须在任何时候都立即通知经理有关会员本身或者会员代理拥有、保管、有权管理或者知道的任何赔款或者可能发生索赔的信息、文件或者报告。如有必要，会员必须允许经理部或经理部代理审核上述信息、文件复印件或报告或向经理部寄送副本。
- (d) 会员必须允许经理部或经理部代理会见任何服务人员、代理、经理以及会员在需要时或其他时期雇佣的其他人员，或者会见经理部认为知道该事件的直接或间接人员，或者会见在任何时候有职责向会员汇报情况的人员。
- (e) 未经经理部同意，会员不得自行协商、接受在协会承保的范围内的任何索赔。
- (f) 管理人对于被保险成员涉及到债务、支出、花费的索赔、法规及诉讼有管理或指导的权利，并且在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条件下，可建议协会成员进行和解或放弃诉讼。在成员没有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不应调解任何索赔及诉讼。如果成员拒绝接受管理人的建议而选择继续争取索赔和进行法律诉讼，则协会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可能解决索赔或诉讼的赔偿金以及截止至成员拒绝管理人和解日期前的花费的总和。

但是无论如何除了通则第 19 条第 (1) 项第 (f) 规定，当协会为了会员已经提供了现金，担保或者其他保证情形之下，要求会员同意的规定条件将不适用。这种情况下将给予协会解决相关索赔及诉讼的单独权利。

- (g)
 - (h) 如会员不履行本规则 (a)至(f)条规定，或者故意或疏忽持有、隐藏有关内容、文件、证据，或者为得到赔款或协会支持而提供假证，或者由会员主观引导或指示他人做出如上事宜时，董事会可以自行拒绝执行全部或部分因伤亡、诉讼等有关事宜产生的赔款，或由协会扣减该赔款的数额。
2. (a) 在不违反本规则有关条款以及不放弃协会权利前提下，经理部可以根据有关条款在任何时间内以会员名义指定、聘请合适的律师、检验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会指定的人员包括会员已经指定或由会员聘请的律师、检验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处理该赔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提供建议和提起诉讼、抗辩或执行其他有关程序。
 - (b) 协会仅偿付经理部事先任命或者同意聘请的律师、检查人员和其他人员因特殊案件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 (c) 经理部以会员的名义指定或者由会员在经理部认可下指定的所有律师、检查人员和其他人员在接受聘用时，必须遵照以下条款展开工作：
 - (i) 因经理部或会员要求，或者经理部、会员中任意一方认为该聘请人员会引起会员和协会之间利益冲突的人员（不考虑该人员任何其他背景而撤销其处理某类事件的权利）不得受任；
 - (ii) 该人员在得到了会员指示后（包括在处理某类事件过程中或者被撤销处理该事件权利后），可以在任何时候向经理部提供有关事实的建议和报告，无须事先告知会员；
 - (iii) 该人员在其权力范围内无须会员事先同意向经理部的文件或应告知经理部的信息。

如该人员同时代表着协会利益，则其提供的建议、报告、文件或信息如有对协会提出反面意见的，除法律或其他特权所允许的，其反对信息无效。

3. 董事会应随时满足协会提出的赔款请求，但协会也可以根据相关规则终止有关赔付。董事会有权随时代表经理部做出是否同意赔付的决定，无须事先知会董事会。如某一董事被直接或间接视作为索赔方时，不得为该案做出任何决定。
4. 不违反本规则其他条款下，会员除非收到经理部事先的书面赔案中止或败诉文件，董事会有权自行

拒绝协会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的赔款或者减少赔款，

- (a) 在提出索赔前已根据经理部认可船级社入级的入会船已经没有船级，或
- (b) 如果会员没有完全和及时遵守认可船级社提出的意见和要求，遵守该船级社的所有规则。

- 5. 会员无权向协会索取赔款的利息或利润损失或相应的损失。
- 6. 赔款应扣除既定的免赔额，以既定赔偿限额为限。特殊赔案的免赔额和限额应由会员和协会协商。赔款后，入会船根据有关条款和规定继续该保险。保险年度结束时，任何特殊入会申请的既定免赔额和赔偿限额应在下一保险年度开始时继续申请。

规则 20

施救

- 1. 会员及其员工和代理人有义务在突发事故、事件、诉讼或其他情况可能会对协会产生赔款的情况下，持续采取一切措施转移或者尽量降低该类事件可能引起的协会赔款责任、损失或费用。
- 2. 会员及其员工和代理人在采取该类施救时，应将自己视作为在同样环境中没有保险的船东一样合理地进行施救。协会不对会员不应以其资源缺乏（无限制）等理由而不采取应采取的措施承担责任。
- 3. 如果会员及其员工和代理人违反其应尽义务时，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拒绝或减少支付该类赔案的赔款。

规则 21

冲抵

- 1. 在不违反本规则其他条款情况下，协会有权从会员账户冲抵应向协会支付的任何款项，并有权从协会账户冲抵应向会员支付的任何款项。
- 2. 会员无权要求协会在赔款账户内冲抵任何会费、会员无权以应协会的任何险种的款项来不支付或者逾期支付协会费用。

规则 22

保释金

- 1. 协会无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向会员提供保释金、担保费用、押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保全。协会一旦向会员提供了该类保释金，经理部可以自行向会员提出应遵守的条款（包括向协会支付费用、免赔额和险种确认）或行为。除另有书面同意，协会有权向会员另外收取该保释金或保全费用的 1% 的佣金作为提供该项服务的开支。提供担保不意味协会承认承担该索赔的责任。一旦协会同意提供保释金或其他保全，经理部可以随时要求会员向协会提供经理部认可的抵押或者第三方保证。经理部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该类保证的方式以及抵押方。
- 2. 会员因解除扣船或阻止扣船或解除入会船附属部件及其他财产被扣，而向协会申请保释金或其他保全时，引起的开销及费用或者支出不得申请赔偿。

规则 23

特殊航行

入会船的航行（有或者没有或者）如果是准备拆卸或者准备出售或者因其他非普通航行目的之用时，除会员事先书面告知协会，并同意协会对该航行提出的入会条件修改以及附加特别会费支付、同意其他要求或者遵照检验，协会在预先不知情情况下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规则 24

其他保险

对于下列其他保险所涉及的责任、损失、支出或费用，协会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会在在其他保险中投保了任何同本协会规则一样的风险时，协会不对这些风险承担重复保险或其他保险，其他有关的保险应先行赔偿有关赔款，本保险赔偿其他保险的超额部分。
- 2. 对于下列其他保险或者涉及的责任、损失、支出或费用，协会不承担赔偿责任：

- (i) 其他保险以重复保险为由排除或限制责任；
- (ii) 假定船未加入本协会，而其他保险承保本协会规则内的风险。

规则 25

鲁莽的或者不适航的航次

协会对会员入会船进行的走私、偷渡封锁线、承运不合法货物的航行或经理部自行认为存在潜在的、不安全的、有危险的航行所引起的赔偿责任、损失或者损失费用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规则 26

担保、船级和规定要求

除非会员和经理部另行书面同意，每艘船舶入会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保证在任何时候提供的有关入会船和船上货物文件的真实性；
2. 除经理部另行书面同意，保证入会船在入会期间内为同一注册地、航线以及国旗和/或者管理营公司；
3. 保证入会船在整个入会期间为协会已经认可的船级，任何船级的变更都应书面通知经理部；会员要进一步保证每一船舶在入会期间不论是否是因为租用关系进入某国，都遵从该船舶注册地或国旗所在国包括该船到达的每一港口有关的法律、规章或法令，
4. 除经理部在相关入会期间内自行决定会员无须遵守船级社的建议和要求，会员应随时遵守船级社的规则、建议和其他要求，并且应适时的向船级社和经理部汇报该船舶发生的事故及现况，
 - (a) 该船舶应根据船级社建议修理或采取相应改进措施；或
 - (b) 根据船级社有关规定需要报告的船舶情况。

会员应不可撤消地授权经理部检查和复印船级保存的有关记录，不论是会员自行的保存记录或者任意船级社要求的保存或在入级时进行的保存或在经经理部书面确认的要求下进行的保存，经理部有权出于任何目的检查和复印船级社的有关记录，

5. 保证入会船在入会期间已入船级社并有相应的、及时的船级维护。保证入会船在获得船级社建议的时遵从船级社的建议，而不是延迟到船级社给与的优惠期内才遵守此建议，
6. 保证会员随时遵守入会船船旗国有关造船、改建、适航、装饰、设备、船员和入会船文件，并且根据协会要求保存有效的船旗国法定证明。
7. 会员必须随时遵守 1974 年《海上生命救助公约》及其修订版或补充材料，《1978 年航海人员训练、发证及当值标准国际公约》及其修订版或补充材料，《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及当值标准国际公约》及其修订版或补充材料，以及其他公约、国际海事组织会员采用的有效惯例和规则编码。

董事会可以自行选择取消任意一项违反保证的抗辩，如董事会认为该违反不会引起索赔。

规则 27

放射性物质的装载

1. 协会不承保其会员因装载在入会船上的核燃料或放射性产品或废料因电离放射的有毒、爆炸性或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坏、赔偿责任、费用或成本的风险，也不承保因该类物质在入会船上扩散直接或间接引起的风险。
2. 根据除本规则 27.1 外的其他规则，本保险仅承保用于或计划用于农业、医药或科学目的的纯同位素镭射物。其前提条件为该承保范围中列明的物质必须是国际海事组织要求并在国际海事危险货物编码（“IMDG”）中列明的、符合 IMDG 代码的货物。
3.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法规自行决定是否扩展或缩小基本规则 27.2 中的承保范围并以书面确认。经理部可以根据基本规则 27.2 自行确定个别情况的承保范围。

规则 28

放射性除外

本规则效力高于本保险其他规则，其他规则不得违背此项规则。

协会不承担因下列情况产生的赔偿责任、损失、损坏或者直接或间接费用：

1. 核燃料或核废料放射或核燃料燃烧或分解引起的电离放射性污染。
2. 有核装置、核反应或其他核集合或核成分的放射性、有毒、易燃、其他有害或污染性财物。
3. 使用原子能或者核裂变核或其它类似的据放射力的裂变、反应的战争武器。

规则 29

特别除外

本规则效力高于本保险其他规则，其他规则不得违背此项规则，除

(a) 投保险种 III 的除外；

(b) 入会证明中对本基本规则 29 的有效修订除外。

协会不承担直接或间接或归因于的下列情况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损失、损坏或费用：

- (a) 战争（确有或威胁的）、战争行动、类似战争行为、内战、革命、叛乱、起义、戒严、紧急事件、民间冲突或来自交战方或针对交战方的任何敌对行为；
- (b) 常规或非常规的武装、非武装武力；
- (c) 恶意行为或以政治名义或政治煽动或恐怖组织或集团的人员；
- (d) 捕获、扣押、扣留、拘留或羁押（海盗 除外），及由此引起的后果或企图引起的任何威胁；
- (e) 罢工者、闭厂工人、参与工潮、暴乱或民间骚乱的人员；
- (f) 没收或征用；
- (g) 地雷、鱼雷、炸弹、火箭筒、炮弹或其它类似武器，（保留对运输该类武器引起的损失或费用的责任，无论该物品是否在入会船上）但，政府命令或董事会同意或协会经理部同意减少赔偿责任、损失或费用后同意承保的除外；
- (h) 封锁或类似封锁情况
- (i) 绑架、勒索和意图绑架、勒索而产生的索赔赔求。

规则 30

制裁

协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保任何下列情况而产生的责任、灭失、损坏和成本、费用：

- (a) 保单条款上所规定的或者任何支付费用相关的事宜导致或者可能会导致协会或者协会经理人，处于被任何国家、国际际际、或者主管机构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处以任何形式的制裁的危险境地或者可能会继实上影响协会的危险状况下产生的责任、费用。
- (b) 无论以何种形式，协会通过再保险合同的再保险人或者其他机构而不承保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因为而该部分再保险由于任何国家、国际际际所采取的制裁、禁令或不利行为或有被制裁、禁令或采取不利行为的危险，而导致协会对此部分，无法从再保险人或者机构获取赔付的费用或损失。

规则 31

会费

1. 会员或入会船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基本规则 32 第 1-3 条项下发生的情况，（取决于事发之日一个月内书面通知经理部），会员或者原会员必须按比例支付有关保险期间的会费。会费比率指自保险期起始至该事件发生时的 12 时止应支付的费用。
2. 当协会认为在有关协会结算年度内仍需向原会员征收时，协会有权征收该摊付费用。

规则 32

保险中止

1. 会员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协会将中止对该船的承保：
 - (a) 如会员为个人，
 - (i) 死亡；

- (ii) 收到法院的接收命令；
 - (iii) 申请破产或在英国之外发生的类似情况；或
 - (iv) 可能破产或和债务方签订任何协议；
 - (v) 由精神错乱成为无能力管理其财产和事务的人；或者依法发生的与如上情况类似的事件。
- (b) 如会员为公司，
- (i) 自愿歇业；
 - (ii) 开始破产程序或根据有关破产法律进行的债权利益保护或重组；
 - (iii) 与债权方签署任何合同、计划或资源安排或者开始破产程序或根据有关破产法律进行债权利益保护或者重建或者重置账户或者重组；
 - (iv) 自接受人员、管理人员或合作企业的经理人接管之日起；
 - (v) 有关方对全部或部分财产保全；
 - (vi) 指定管理人员、接受人员或清算人员进行的强制歇业；
 - (vii) 解散；
- 或者依法发生的与如上情况类似的事件。
- (c) 根据基本规则 34.2 取消保单。
2. 除非经理部书面同意，协会将中止承保发生下列情况的入会船：
- (a) 不论会员是通过买卖契约或者其他正式文件或协定部分或全部转让其船舶利益，还是通过光租或其他方式终止其船舶利益或者分开或转让其全部经营权或所有权，
 - (b) 在船舶抵押或其他抵押中未经经理部同意而未指定担保方或抵押方，则应支付相应的会费并承担对入会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但经理部视作为特定事件的，则可以免除指定担保方或抵押方，
 - (c) 任意人员对先前段落中所述内容已提供担保方或抵押方但无法解除其责任的，但经理部可以根据其需要进行处理，
 - (d) 签订定期期租船契约的入会，期租船契约终止时终止本保险，
 - (e) 协会任意类别到期而终止的船舶保险，
 - (f) 当发生船舶经营方变更或国籍变更的船舶是由船舶代理人（不包括保险经纪人）投保的，在进行本条款行为时，该代理人应视作入会船管理方，除非入会船入会时已写明船舶管理方的名称，
 - (g) 根据基本规则 12.1 条，会员在 14 天的付款期内无法提供银行担保的。
3. 除根据基本规则 33 条，协会并出具书面同意的，协会承保的入会船中止必须符合下列情况，以最早发生者为先：
- (a) 如果自知道入会船失踪 10 天并在劳氏刊物上刊登，
 - (b) 入会船根据船壳险保险人（海事或战争风险）确认全损或推断全损，或协议签订为全损或出于商业原因推断全损，
 - (c) 在发生引起索赔的事故前夕，船壳险人(不论是海运险还是战争险)已同意无保留地赔付船东因入会船尚未修缮部分的损失，且该损失超过船舶市场价值，
 - (d) 经理部自行判断该船全损或推定全损或商业用途损失。
4. 经理部可以根据船舶保险协议，按照本规则中适合的条件，继续承保。

规则 33

终止、中止和取消效力，规则 34 规定的除外

除在规则 34 终止、中止或取消入会船保险外，

1. 协会对个人会员死亡导致保险终止之前引起的事故，协会在其规则、条款范围内负相应赔偿责任，但是取决于协会的条款；
2. 因上述基本规则 32.3 终止的保险，但是取决于协会的条款；
3. 取决于协会的条款，协会对直接引起船舶实际、推断或商业损失，协会在其规则、条款范围内负相应赔偿责任，

4. 会员的子嗣、继承人、执行者、接受人、管理者、个人代表、托管人或者清算人在处理其破产时，仍需支付保险终止、中止或取消当期和之前协会年度的会费、保费和其他款项的职责，但符合基本规则 31 条和/或基本规则 10 的除外，
5. 扩展根据协会条款，协会应支付或可能应支付前会员的赔款或潜在赔款，前会员在申请该类赔款时视作为协会会员。

规则 34

未付款撤销保单

1. 不影响协会规则，协会没有收到会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协会支付所有协会要求其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会费、分担额、免赔额、检查费、保费、附加保费、利息其他款项），以上费用经理部应以书面通知会员：
 - (c) 根据协会规则付款，
 - (d) 要求会员在通知规定的日期付款，应该在该通知发出后的 7 日内必须付款，
 - (e) 告知会员其没有在指定支付日之前付款，同时经理部可以决定自该日起撤销该会员该入会船的保险或者其全部入会船的保险，无需另行通知。
2. 如会员无法履行由经理部根据基本规则 34.1 发出的通知的，经理部可以撤销该会员的保险，不论该保险根据基本规则其他条款是否已在撤销日内或者已处在终止，中止或者撤销状态。但是仍须遵守本规则以下条款。
3. 自保单撤销日生效之时起，协会中止基本规则 34.1 项下指定的通知中列明的协会赔偿责任：
 - (a) 不论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索赔是否先于撤销日，包括前保险年度内发生的索赔，
 - (b) 不论索赔发生是否晚于撤销日，
 - (c) 不论协会先前是否答应偿付或者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此案已有明示或暗示指定的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员正在处理该赔案，
 - (d) 不论协会在撤销日前是否已知道可能会发生理赔，
 - (e) 另，自撤销日起，协会中止对该险种的全部赔偿责任，协会对该保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根据基本规则 34.1 撤销保险的会员应：
 - (a) 按比例支付保险期直至撤销日的所有基本会费、保费和其他款项，计算至撤销日止，
 - (b) 不得返还之前保险期内的所有基本会费、保费和其他款项，之前保险期内的所有款项应全部支付。但：
 - (i) 不影响本基本规则 35 条的情况下，对赔案采取的行动、忽视、处置办法、债务延期、延迟或纵容、或以协会名义（明示或暗示）或者自行接受赔案，自行为发生之时起，无论保险效力是否终止，根据基本规则 34 都视该保险被撤销，协会解除对该保险的所有责任；
 - (ii) 董事会可以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会员对加入本协会的任何船舶，交纳会费、分摊责任，不论这些索赔是在撤销日或停保日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或全部或部分地豁免应付给本协会的摊款。会费或其他欠款。
5. 如该人员已不在视作为协会会员，则其适用的基本规则应作相应调整。

规则 35

权力执行延缓

所有协会在执行上述规则或保险条款、条件过程中的作为、不作为、处理过程、容忍、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上的宽容并不影响本协会按照本规则或保险合同下的权利和救济，以上并不当然视为放弃协会权利的证据，同时也不作为放弃会员的一时违约当作以后所有的违约的证据。协会随时有权在没有事先通知情况下严格使用上述规则以及要求会员严格履行保险合同。

规则 36

其他组织关系

协会可由经理部申请成为航运工会会员或申请加入航运协会，或者类似的社团、组织。为此经理部可以代表协会自行决定支付给该类组织的会费等开销。

但是只有部分而不是所有会员享有加入以上协会获利时，经理部仅向享受特惠的会员征收用以支付该类组织会费的附加摊付费用。

规则 37

章程和条例

1. 董事会可自行任意一次特殊贸易或任意特殊港口或地点制定、变更或撤销协会章程中的条件和/或运输合同格式。经理部应通知所有会员修订的生效日，该修订应视作为章程的一部分。如意外遗漏通知某会员或会员没有收到该类通知，不影响章程或其变更的效力。董事会可以自行使用该类条款确定是否继续承保的会员船或在某个险种项下的入会船。
2. 董事会可自行制定、变更或撤销某条例效力或在租用、使用会员船时提出限制条件，包括在基本规则 26 项下的具体保证。董事会应书面通知会员，反之，会员亦应书面通知协会其收到该类通知。如意外遗漏通知某会员或会员没有收到该类通知，不影响条例或其变更的效力。
3. 一旦会员违反协会章程或条例，经理部可以拒绝赔付或减少赔付，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损失或费用（或部分）由会员自行承担。
4. 董事会可以自行建议在任意特殊贸易中使用特殊的运输合同。如同意使用该船运输，则承运该批货物的会员应使用某类运输合同格式等。

规则 38

董事团权利

1. 股东大会上，董事会有权行以为协会利益使协会所赋予的全部权利，无须依照写回内部条例、条款或基本规则、章程或条例。
2. 董事会有权授予委员会其认为应赋予的权限。所有委员会的权限应由董事会授予。
3. 董事会或者根据先前所称之委员会有权根据规则授予经理部由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权限，董事会或该委员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决定经理部该权限的有效期。
4. 经理部有权根据协会规则、条款范围内或限制内授权其下级公司或经理部代理权限。
5. 如董事会决定或者经理部要求，经理部根据协会规则行使某项权力时，需经董事会同意。
6. 如会员对经理部的权限提出要求，董事会可以根据其观察、重估经理部行使的权限。

规则 39

海上保险法

协会制定的规则和所有保险合同必须从属于并包含 1908 年新西兰《海上保险法》的条款和其后的修改，除非这个法律和修改被规则相关合同条款所排除。

规则 40

通知

1. 根据基本规则 43 规定，向协会提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可以通过付讫邮资信函邮寄或通过电报、海底电报、电传、传真、电挂或 e-mail 方式根据当时经理部地址通知经理部。
2. 根据规则，协会需要向会员寄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可以通过付讫邮资信函邮寄或通过电报、海底电报、传真、电传、无线电报、电挂或 e-mail 方式通知会员。如会员为联合会员，则通知仅需寄往其第一个登记名称会员的注册地址处，该通知视为对所有联合会员的通知。
3. 由于协会因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处理上述子条款中所述通知，或者会员在入会注册时其注册地址不明确的，则该通知或文件视作已递交在送往有关代表会员的人员、团体、船舶经营者或任何性质的中介组织。
4. (a) 邮寄日起 5 天后，只要证明附有该通知的信函所载地址正确、已经投寄并付讫邮资，视作该通知

或其他文件已送达。

(b) 由电报、有线或无线电报方式寄送的文件，只要该被电报。无线或者有线电报部门接受并受理，视作该文件已送达。

(c) 由传真、email 或电传方式寄送的文件，则在寄送日就视作该文件已送达。

5. 因会员死亡、失去行为能力、精神错乱、破产或清算等原因需要通知协会的文件，会员因由其继承者、代表人、收购人、法定监护人、破产托管人根据先前所述向协会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规则 41

法律选择

协会与成员间的规则及任何保险合同应受新西兰法律管辖，并按新西兰法律解释。

规则 42

应偿付的债务

协会可以在伦敦高等法院商事庭对会员提起诉讼，要求会员偿付尚未向协会支付的款项。不论前情如何，协会在任何时候都有权申请要求会员偿付尚未支付款项的司法请求。协会有权在任何司法机构对上述事宜进行请求以得到有关偿付。

规则 43

协会的法律程序服务

任何诉讼通知书必须寄往协会的注册办公室。经理部或者联系人都有权接受任何诉讼通知书，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的通知书。

规则 44

诉讼和抗辩

根据通则第 42 条，如果成员与协会之间就规则和合同、协会的责任与义务或与成员相关的问题有任何争议或分歧的，第一程序是提交董事对此争议与分歧裁决。此提交和董事的裁决应该仅仅是书面的。

如果相关成员不接受董事的裁决或者董事在提交董事裁决起三个月就争议或分歧未作出有效判决，应将此争议申请在由董事决定奥克兰或伦敦仲裁。各方应在独任仲裁员上达成一致。如果各方无法在 14 天内独任仲裁员问题上达成一致，那么争议将由两位仲裁员（双方各指定一位仲裁员）和由仲裁员指定的一位公断人进行判决。任何成员、协会的董事会、管理人、雇员均不能担任仲裁员或公断人。

在对规则没有任何偏见以及不放弃协会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如果会员希望根据规则提出对争议或分歧进行仲裁，应当在董事作出决定后的三个月内提出；或者在提交董事后而没有作出决定的六个月内提出仲裁。否则，此申请仲裁权利过了时效，同时该索赔将被完全取消。

仲裁庭会以商业的方式而不是以严格根据法律证据的方式进行诉讼程序。如果律师或者法律顾问有合适的法律观点提出，仲裁庭会根据其进行诉讼程序。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诉讼的费用及其附带费用应构成一部分的判决费用。任何相关参考及判决费用及其附带费用应由仲裁庭决定，或者直接向律师和客户征收，亦或者由支付和承担费用的人决定。

仲裁的提交与相关诉讼应根据 1996 年新西兰仲裁法及其已生效的法律修正案裁决，若董事建议在伦敦仲裁，则根据 1996 年英国仲裁法及其已生效的法律修正案行使他们的自由裁量权。

会员不可以选择除本规则规定的这些程序以外的法律程序对协会提出诉讼或者相关的法律行为。仅仅为了执行裁决，成员才可以对裁决协会支付费用的裁决书和仅仅是裁决书裁决的费用提出执行之诉。

规则第 44 条所涉的任何其他问题,若成员与协会间的争议或分歧,或者与保赔保障规则 1 的 4.1(v)和(vi)条和规则 6 承租人责任 4.1(v)和(vi)条相关事宜,应该由一位仲裁员决定,一般这位被指定的专家应该是缺失合意状况之下由时任的新西兰医学会的主席指定。其指定的决定是最终的并且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 I 类
保赔险

目录	页数
规则 1 定义.....	22
规则 2 介绍.....	23
规则 3 基本规则	
1. 赔偿责任.....	23
2. 赔偿限额.....	23
3. 油污污染赔偿限额.....	23
4. 应尽职责.....	23
规则 4 承保风险	
1. 人员死亡、受伤和疾病.....	24
2. 附加费用.....	24
3. 乘客.....	24
4. 其他人员.....	25
5. 遣送回国.....	25
6. 替代费.....	25
7. 海难失业补偿.....	25
8. 个人物品损失.....	25
9. 遇难船海员.....	26
10. 人命救助.....	26
11. 碰撞责任.....	26
12. 财产损失.....	26
13. 无碰撞损失.....	26
14. 残骸清理.....	27
15. 入会船的拖船.....	27
16. 拖带船入会船.....	27
17. 赔偿合同.....	27
18. 检疫费.....	28
19. 货物丢失或损失.....	28
20. 对入会船船载货物的碰撞责任.....	29
21. 不可补偿的共同海损费用.....	30
22. 船舶摊派的共同海损比例.....	30
23. 罚款.....	30
24. 污染.....	30
25. 法律调查费用.....	31
26. 船舶运营之附加风险.....	31
规则 5 入会和通知.....	31
规则 6 船壳险不承担风险.....	31
规则 7 弃船.....	31
规则 8 其它风险免责.....	32

规则 1.....**定义**

本保险内，以下所列文字除本文另有要求外，应为本规则之解释之含义。

装运

装运货物内或上装有设备或容器的货物，不论这些设备或容器是否是属于会员或者会员租赁的拖车、挂车、驳船、托盘、油罐或其它类似的容器，这些设备或容器可能或已被装入入会船或者根据运输合同承运的装运。

集装箱

是指根据 1972 年 ISO 建议以及《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及其修正案建造的集装箱。

惯例装载

在普通航线和/或在入会船装载时，港口内为入港、离港或演习装载，这类装载视为港至港、目的地至目的地并书面告知经理部的惯例装载。

绕航

据合同同意的航行或者探险使得会员在抗辩、豁免或权利限制等受到限制。

基本规则

协会现时使用的基本规则。

海牙-维斯比规则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制定的《统一关于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和 1968 年 2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公约保护细则修订。

船长

是指持有入会船书面劳动合同或入会船船上作业劳务合同的船长或者代替人或者继任该船长的人员。

船员

是指任何持有入会船书面的船上作业劳务合同的船员或者代替人或者继任人员（船长和仅获取名义工资的的员工除外）。

乘客

是指持有入会船乘船票的人员。

个人物品

是指衣服、文件、航海器具或者其他技术仪表和工具，但不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及经理部认为非船长或船员等持有的重要文件。

船舶价值

是指经理部自行在承保时核定的入会船价值。经理部有权根据市场价计算船壳险和/或该船其他险种的船舶价值。因此该保险项下的保险金额可以根据市场价值确定，但是不得少于《1967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额》和修订本的规定。

NB: 会员和其经纪人商量和/或船舶价值经过评估，则可以安排碰撞责任保险。经理部妥善考虑保险情况后，会建议安排适当的保险。

规则

基本规则和第 I 类险种的规则。

其它人员

和船长有关的人员、或会员同意上船维修或者搬运的人员（乘客除外），包括有劳动合同的人员或者拿名义工资的劳务合同人员。

规则 2**介绍**

1. 本类的保险受规规、基本规规、协会章程、规定的约束。
2. 本类险种的合同应与其他类险种的合同区别对待。
3. 本文斜字文体是现今习惯性做法，并非本规则内容。

规则 3**基本规则****1. 赔偿责任**

会员的入会船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规则 4 中承保风险范围内发生的伤亡、其他事故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损失或费用时，会员有权根据协会规则和入会船的入会证明向协会提出从协会基金索赔。

但是永远取决于：

- (i)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会员必须事先自行付清所有因损害、责任、损失或开支引起的费用后，才有权向协会索取该笔费用，该笔费用不得通过贷款形式或其他形式支付，
- (ii) 协会仅凭会员的入会证明和协会规则承担赔偿责任，
- (iii) 入会证明中的责任限额包括律师费、其它支出及 1906 年《海商法》第 78（1）中列明的施救费用等，
- (iv) 协会仅赔偿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或者经经理部确认的合理支出的法律费用或施救费用，否则不予考虑。
- (v) 协会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由所有会员，共同保险人和关联人引起的根据任何一个入会的一个事故的任何和所有责任，损失，费用和支出将被限于根据入会条款规定的保险数额，并永远取决于协会在入会时此风险已经被再保险了。协会将仅承担支付一个事故超过一百万元美元以上部分的数额和当协会已经从再保险人得到此金额。

2. 赔偿限额

- (a) 协会按协会规则、特别条款和条件承担的赔偿限额和免赔额不应超过会员入会船应负责任或法律规定的包括有关船东应付赔偿限额。协会无需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
- (b) 如入会船的会员并非船东、光船租赁人、经营方或操作方，则协会对其所付的赔偿限额和对船舶注册者所付的赔偿限额一样。除协会事先提高了赔偿限额或在入会证明中写明了赔偿限额，协会的赔偿限额以之前所述为限。

3. 油污污染赔偿限额

- (a) 根据以下(b)和(c)条款，协会对任何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引起的或由潜在油污污染产生的赔偿责任以入会证明上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董事会可以自行在保险合同中油污污染设定特别条款和条件。
- (b) 除董事会另行规定，协会的赔偿责任与一艘或者多艘船舶的直接或间接油泄漏事故或事件造成的赔偿责任无关，但与入会船会员或合伙人对该次事故或事件请求的赔偿金额有关。该类赔偿

的累计金额超过赔偿限额时，协会仅根据油污污染赔偿限额，按比例计算每次赔偿金额。

- (c) 除董事会另行规定，入会船对它船进行施救和救助，因施救、救助或者船舶遇难产生的油污污染的索赔，应合计发生类似事件的、在协会投保油污污染赔偿的其它入会船舶一同赔偿。此类情况下，协会对入会船会员的赔偿责任限额应根据大范围油污污染赔偿限额比例，计入由协会承担的该类直接或间接索赔的赔偿限额中。

4. 应尽职责

如应由会员、会员经理、主管或岸上管理人员必须尽其职责承担其责任、损失或者费用等时，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减少协会在该情况下的责任、损失或者费用。

规则 4

承保风险

取决于协会条款和入会证书，由协会保障的风险由条款附属条款1—26 规定，基于责任而发生的费用，损失或者支出（根据案件状况）和会员为了入会船舶利益而发生的法律费用，永远取决于会员是唯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和已经被免除责任或者支付了相关损失或者费用。但是附属条款1 关于附属条款1 (vii) 条款约定的索赔和根据附属5(b)条款的索赔或者董事根据他们的意志决定的除外。

1. 人员死亡、受伤和疾病

会员可能承担责任的死亡，个人伤残和生病的违约金，赔偿，工资，疗养、住院，医疗和丧葬费用的：

- (a) 船长或者船员，
- (b) 任何其他船上的在船人员
- (c) 任何其他人员

但是永远取决于：

(i) 相关会员的船员或者船长根据雇佣合同条款或者服务合同或者船员协议产生的责任将无法获得赔偿和根据这些条款没有的赔偿，除非这些合同或者协议事先被经理部书面认可。

(ii) 如果责任是关于非会员的船员或者船长将得不到赔偿，除非因为是在船上发生的疏忽或者大意或者在港口接受从发货人或者装货前的处理货物直到在卸货港口交收货人者的其他转运船舶。

(iii) 不负责赔偿会员与第三方签署保障合同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注意：参阅此条款附属条款17 条。

(iv) 不负责赔偿会员对临时雇佣人员和旅客的责任

(v) 不负责赔偿直接或者间接由免疫缺陷病毒或者类似疾病或者任何性行为疾病引起的损失。

(vi) 不负责赔偿已经患有的疾病状态或者自然原因死亡。

(vii) 对于死亡，个人伤残或者疾病会员的船员，当会员无法免除或者支付法律责任而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协会代表会员根据下列条件免除或者支付此类责任：

(a) 会员的船员或者继承人员没有可以对任何其他方面的强制索赔权利或者其他遗留的未赔偿事宜。

(b) 取决于下列附属条款1(vii) (c) 条，协会在任何情形下不承担对任何超出根据条款和入会证书可能得到的赔偿数额责任。

(c) 当协会因为入会证书不支付而根据总条款34 条被取消而对索赔不承担责任时，协会对发生在取消入会前事故还是可以免除或者支付索赔责任。但是仅仅是当会员代理负责偿付协会已经支付所有费用的状况。

2. 附加费用

是指协会承担会员因本条第一款情况支付的进入或者停留港口时发生的费用，包括添燃、保险、船员工资、仓储和必要的装储粮食等，为人员安全支出的医疗及护理费用，或者因等待替代人员而改换路线的港口费用，以及净损失费用。

3. 乘客

- (a) 由船长和/或船上船员或入会船有关方的任何行为、忽视、过失导致乘客的死亡、受伤或者疾病（包括医疗、住院、遣送回国和丧葬费用），
- (b) 乘客行李和个人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 (c) 在陆地期间，乘客因受伤或者疾病产生的附加费用，参照第 4.2 条。

但是永远取决于，

- (i) 在相关的法律范围内，会员对乘客的责任以乘客票或承运合同为限；

NB. 会员应该之前，向经理部提供乘客情况复印件。这种做法是为了保证在航行中能适当地保护会员利益。同时，如果协会适用的保护条款不能很好的保护会员时，协会将通过增加会费或者保费的形式，扩展保护条款保护范围和力度。

- (ii) 经理部自行决定对任何应由会员支付的超过其法律赔款责任的赔偿数额，乘客的任何超出法律责任赔偿不引起对协会的责任，并且经理部认为必要时会员必须起诉应承担责任的乘客，并向乘客进行求偿；
- (iii) 协会对现金、流通票据、稀有金属或矿石、其他稀有物品不负赔偿责任；
- (iv) 协会对会员航空段中发生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v) 协会对任何非法移民或乘客违反卫生条例的不负赔偿责任。

4. 其他人员

会员对其他人员所负的赔偿责任等同于本条次级条款项下入会船船员的赔偿责任。

但是永远取决于，（船长或者入会船舶船员亲属除外），

- (i) 如其他人员需要经理部承担其造成的赔偿责任，则会员应向经理部提供担保；和
- (ii) 会员应该保证提供保全的一方已对其应向会员履行的义务投保了相应的保险。

在所有情况下，其他人员包括船长或入会船会员亲戚上船前，必须同在其他人员上船之前一样得到经理部提供书面同意，协会可以要求会员支付这类情况的附加保费。

5. 遣送回国

(a) 遣返费用根据附属条款第一条不赔偿的和关于船长或者船员的因为法定责任或者已经被经理部认可根据雇佣合同或者服务合同或者船员协议而产生的遣返费用，永远取决于将不责任因为取消雇佣合同或者服务合同到期通知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双方认可终止或者因为会员违反此类合同或者其他会员的决定或者因为买卖船舶的行为。

(b) 会员的船员已经离开码头或者离开船舶的遣返或者替代费用但是永远取决于此因为法定的责任支付此类费用或者因为根据法定义务而支付此费用或者因为国内法律产生效力或者类似 2006 海事劳工公约和此费用根据此条款不是不负责赔偿。

(c) 因为会员为履行法定责任而产生的费用，或者为下列情况的相关安排：偷渡者，难民，船长或者船员提出罢工或者弃工但是永远取决于：会员将采取或者已经采取所有符合法律步骤以从偷渡者，难民，提出罢工或者弃工的船长或者船员或者从任何其他方面或者保险人或者与这些人相关的任何国内或者国际单位或组织取得这些费用的赔偿。

6. 替代费

经理部认为应支付派遣或者雇佣并替换因船长或者入会船船员死亡或者因疾病、受伤、逃往或其他原因的替代人员时产生的费用；

但是永远取决于，

- (i) 不赔偿根据有关合同的条款雇佣合同、服务合同终止需要替换人员所产生的费用，不赔偿会员在类似合同中经双方同意或者会员单方面违约需要替换人员产生的费用；
- (ii) 赔偿替代人员等待上船期间或者遣送期间的工资。

7. 海难失业补偿

是指协会对经理部根据法定给付义务或者根据经理部认可的集体协议、特别协定、雇佣合同、服务合同，因船舶失事或入会船发生全损期间应支付船长或入会船船员的工资，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补偿。

8. 个人物品损失

是指协会对经理部根据法定给付义务或者根据经理部认可的集体协议、特别协定、雇佣合同、服务合同，因对船长、船员在船上个人物品损失的赔偿。

但是永远取决于，

因盗窃、偷窃行为导致船员个人物品损失除外。

9. 遇难船海员

经理部根据会员应承担或支付的，法定给付义务或者根据经理部认可的集体协议、特别协定、雇佣合同、服务合同认可的，遇难船海员在本条其他项下得不到偿付的那部分费用，但不赔偿根据有关合同的条款雇佣合同、服务合同终止所产生的该类费用，不赔偿会员在类似合同中经双方同意或者会员单方面违约产生的该类费用，不赔偿会员根据自行选择的法律产生的该类费用或者因入会船出售而产生的该类费用。

10. 人命救助

人命救助费用，仅指赔偿入会船船壳险部分或者货物方或者货物方的保险方不能偿付的那部分费用。

11. 碰撞责任

是指承担会员支付他船和入会船碰撞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造成他船、或他船货物、或他船其他财产的损失或者损坏，或者造成延误船舶航行延误、该船上的货物运送延误，或造成该船或该船上货物失去使用价值。

(a) 根据第 6 条规定，协会承保的碰撞责任最高为该会员所有碰撞责任的四分之一比例，但该比例的确定和四分之三碰撞条款无关（根据第 6 条规定，船壳险中不承保四分之一碰撞责任），或者会员在船壳险中实际除外的碰撞责任稍多于四分之一，则该小部分未被船壳险承保的碰撞责任在本险种下亦被除外；

但是永远取决于，

入会船该类赔偿责任在船壳险下的确未被偿付的，和

(b) 根据在有关保险单中对损失或损坏的重估或其保险金额，扩展承保会员的碰撞责任超过会员实际在船壳险下的保险金额的部分，超过超额责任之外的部分，以及本款(a)项的部分。

但是永远取决于，

(i) 如经理部认为重估价或者根据船壳险和超额责任确定的保险金额小于应有的价值，经理部可以自行决定其应有的价值，同时会员仅有权得到超过该类保险的那部分赔偿金额。

(ii) 如碰撞双方都负有责任，除非一个或者两个船东的责任受法律限制，否则该类赔偿责任应根据交叉责任原则解决，也就是船东一方必须支付另一方一半的赔偿，或者前者必须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给后者，而后者也必须根据差额按相应的比例支付给前者。

(iii) 会员无权要求协会承担船壳险和超额责任下无法赔偿的免赔额部分。

(iv) 如果与入会船碰撞的他船属于同一会员，会员与协会的权利、义务应视同假定碰撞的他船分属不同船舶所有人的情况

12. 财产损失

是指会员对任何不属于他船的移动或固定物体或货物或其他财产、入会船上货物因入会船与之的接触而产生的不属于船壳险范围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但永远取决于，

(i) 不承担由会员和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契约下产生的赔偿责任；

NB: 参见本条第 17 款

(ii) 会员有权对自己的财产损失、损坏或者费用向协会进行索赔，协会亦同样有权视该类财产为第三方财产处理该索赔。但是协会仅赔偿该财产在其他保险中未获得赔偿的剩余部分。

13. 无碰撞损失

会员造成的如下责任：

(a) 因会员船因浪击引起任何其他船舶、货物、财产的丢失或物理损坏；

但是永远取决于，

对会员的任何船舶、货物、其他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会员有权要求协会赔偿，协会亦同样有权视该类船舶、货物、其他财产为第三方所有处理该索赔。但是协会仅赔偿该类船舶、货物、其他财产在其他保险中未获得赔偿的剩余部分。

(b) 完全归因于入会船在起航道或码头上的堵塞造成的他船延误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

14. 残骸清理

(a) 根据法律强制起浮、移动、拆毁、设置照明或标记而应承担的责任、损失或者费用，或者会员根据法律规定已承担的费用。

但是永远取决于，

(i) 协会承担会员因抢救入会船、存货或者物资，或者抢救所有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所花费的成本和费用，但会员得到或应该得到的施救报酬，或者从第三方处得到的任何款项，都应该在施救的成本、费用中减除，所有支出和收入都应持平。

(ii) 如果会员没有得到董事会书面同意，在进行起浮、移动、拆毁、设置照明或标记残骸前转让其残骸的利益（并不是指转让给船壳险保险方），协会不赔偿该项索赔。

(iii) 协会不承担超过两年设置照明或标记残骸的赔偿。

(iv) 协会赔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船舶变成残骸是由于船舶们发生碰撞、搁浅、爆炸、火灾或者类似原因导致的。若入会船舶的事故是由于协会会员的疏忽或者过失所致，协会拒赔。

(b) 会员因起浮、移动、拆毁、设置照明或标记另一艘船舶时，因入会船的过失而导致沉船的赔偿责任。

但是永远取决于，

协会的责任关于设置照明或者标记最多是至残骸发生之后二年。

15. 入会船的拖船

会员在合同条款中产生的责任：

(a) 扩展在船壳险中未被承保的，对入会船的惯例拖船；

(b) 但，经理部可根据各种情况判断拖带的合同条款是否合理，或者要求入会船进行拖带的风险和承担的相关责任是否合理，自行决定拒绝或者减少该项的赔偿。

(c) 对入会船的其他拖船；

但，协会对该类拖船不负赔偿责任，除非：

(i) 经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承担拖船引起的责任的合同条款；和

(ii) 会员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额外会费或保费。

16. 由入会船的拖带

会员按拖带合同拖带他船时因入会船造成的损失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但是永远取决于，

(a) 在入会船入会时或在转变拖船目的时，向经理部声明入会船特殊的计划或拖船情况变化；和

- (b) 根据有关的各种情况，经理部可以自行决定：
 - (i) 根据合理的拖船合同条款和协会可以接受的责任范围内承保；
 - (ii) 会员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额外会费或保费，和
- (c) 除非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承担拖船的责任，会员无权向协会申请该次拖船中对船东、货物、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损坏或拖轮残骸、货物和其他财产残骸移除的费用。

17. 赔偿合同

是指会员因人员伤、亡而和下述人员签订的赔偿合同而应承担的责任，但打算向入会船装载或已向入会船装载货物的除外：

- (a) 操作和入会船上货物有关的搬运工或其他雇员，
- (b) 在入会船上装载、卸载过程中操作起重机的所有者或操作人员、其他工具或机器的所有者或操作人员，
- (c) 港湾、码头，干船坞或运河的所有人或工作人员，
- (d) 经理部认定的，属于协会接受范围内的其他人员。

但是永远取决于，

- (i) 赔偿合同条款须经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和
- (ii) 会员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要求的额外会费或保费。

18. 检疫费

由于船上发生传染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对入会船消毒、货物或船上人员的消毒或检疫等；但是永远取决于，

- (i) 该类额外费用指在隔离期间内发生的添燃、保险、海员工资、储备粮，仓库费和港口费等有关费用，因在检疫隔离期间超出上述费用的额外费用不在此限；
- (ii) 协会不赔偿入会船的会员、该船经营方、管理方或岸上管理方应知或已知，进入港口时，被定下的或被租赁的入会船需要进行检疫的费用。

19. 货物丢失或损失

协会承担会员作为运输者违反其应承担义务或责任（或应由会员承担的因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的、忽视的或过失引起的）时，因预装入或正在装入或已经装入入会船的货物损坏或短缺造成的赔偿责任；

- (i) 应从会员签署海运合同（联运合同除外）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经理部依据海牙-维斯比规则或其他约定或规则条款，可自行决定拒绝索赔请求或减少据海牙-维斯比规则规定的会员和承运人同样受惠并在承运合同确定免责部分；
- (ii) 事先经经理部同意或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要求的额外会费或保费后，协会负责赔偿入会船自该船、陆上仓储、或海上仓储中预装载或已装载入会船的货物，包括陆运、水运或空运运输的情况中造成的赔偿责任；
- (iii) 不赔偿钱币、金银、稀有金属或矿石、盘板、珠宝或其他稀有物品，钞票、债券、流通票据的损失，但经理部事先同意进行安全保管的票据和做承运之用的盘板、器械发生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 (iv) 对接从价计算的提单价格，每单位、每片、每包价值（根据海牙-维斯比规则）超过 1,500 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货物的索赔，不得超过每单位、每片、每包 1,500 美元。（1500 美元/（单位/片/包））
 - (a) 赔偿已向经理部告知的高价值货物，和
 - (b) 在会员同意支付额外保费的情况下，协会负赔偿责任；
- (v) 会员无权向协会索取因运载活畜而引起的任何赔偿，但合同和提单、运货单或类似文件中载明并在装船前由协会书面认可的活畜运输除外，同时必须满足入会船船籍国有关规定、该国有关

装卸规定和中间港有关安全装载活畜的规定所设的装载空间、设备和看管活畜措施的活畜运输的要求；

- (vi) 经理部有权随时对用会员自有或租赁的绝缘集装箱、冷冻室和冷藏集装箱装载的货物的空间、盘板、器具和使用正确性进行检查，会员应根据要求自费向经理部提供有关信息，经理部保留他们的认可权。如经理部保留其认可权并已告知会员，则会员无权要求协会赔偿该种货物或自通知该类运输期间的损失或损坏；
- (vii) 若入会船舶所装载的是会员的货物而产生索赔，这些会员有权要求协会赔偿，协会亦同样有权视该类货物为第三方所有处理该索赔，但是这样的处理仅限于其他保险无法理赔该等货物损失或损害的前提下，并且该货物的运输应被认为已按照现行劳合社格式协会货物保险(A) 1. 1. 82条款已足额投保的货物
- (viii) 会员不得因其责任造成的绕航向协会申请赔偿，下列情况除外：
 - (a) 会员授权，并事先书面通知经理部绕航计划，或
 - (b) 会员未授权，但已尽可能早的通知经理部同时，在会员收到此类信息时而进行的绕航。
 对以上两种情况，根据协会规则，经理部可自行决定会员的保险是否继续有效。即，经理部可以根据其判断确定会员可能绕航或已经绕航的措施是否必要，并据此确定协会是赔偿部分费用或全部赔偿。

NB: 自收到绕航通知，经理部告知会员其行为不是保单项下责任时，会员仍然要求经理部安排特别保险承保其因绕航而引起的责任时，如经理部同意承保，则会员必须支付该行为的一切费用。

- (ix) 会员不得因下列情况得到赔偿，经理部自行决定的除外：
 - (a) 由在港口或合同中列明的卸载地卸载货物产生的责任、成本或费用，
 - (b) 由入会船无法入港、延迟入港装卸或无法装卸入会船上的特殊货物而产生的责任、成本或费用，
 - (c) 未经正本提单、货运单或其他背书的文件交付货物产生的责任、成本或费用，
 - (d) 由货物事实上已装卸、运输或收讫，但因运输或收讫日期不符引起的或因签署的提单、货运单或其他文件上的运输或收讫日期不符引起的责任、成本或费用，
 - (e) 会员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提单、货运单或其他类似文件、货物合同证明件上对货物情况、商标、数量、重量或尺寸的描述不正确时产生责任、成本或费用，
 - (f) 原有有争议提单、货运单上或其他文件上对发送货物有争议的情况而引起的责任、成本或费用，
 - (g) 除提单、货运单或其他可转让文件上载明会员对舱面货物运输无赔偿责任或者会员仅依法对舱面货物运输负赔偿责任外的舱面货物运输产生的责任、成本或费用。该除外条款不包括集装箱内装载钢铁或铝制品的情况，

NB: 参阅集装箱的承保范围 (xiii)。

- (x) 会员因会员和起重机、其他操作工具、装卸过程中使用器具的所有者或操作方之间的赔偿合同条款而产生的责任，或者会员与货物仓储保管时装卸人员或之间引起的责任，仅在事先得到经理部认可时方能得到赔偿；
- (xi) 会员有权得到其在应该卸载中或丢弃有害或无价值货物中的额外赔偿（发生超出承运合同中约定的费用部分的费用），但该笔费用不得从其它方获得赔偿；

(xii) 钢制产品

协会对装运钢制产品所造成的赔偿责任不负责赔偿，除非会员自费聘请有协会指定检验师进行的预装载检验并且提单上写明检验师发现问题和任何在检验中提出的应遵循的意见；

(xiii) 甲板上装载的集装箱

除非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协会对装载在甲板上的集装箱货物不负责任，如集装箱装运的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许可的规则并由该船船级社同意，或由会员自费聘请并由协会指定检验师认可的钢材或铝制品运输除外；

(xiv) 易腐货物

协会对易腐货物引起的责任不负责赔偿，以下情况除外：

- (a) 会员自费聘请协会指定检验师进行的预装载检验，并由协会同意货物适航，和
- (b) 检验师书面确定货物装载位置、通风设备和装载方式适宜航行，和
- (c) 会员根据检验师提出的所有建议达到适航。

20. 对入会船船载货物的碰撞责任

因入会船和其他船舶双方共负责任的碰撞引起的入会船运输的货物损失或损坏责任，会员对其他船舶的船东或租赁方负赔偿责任的，协会承担一国内该类双方或多方碰撞责任和“互有过失”碰撞条款无效情况下的该类损失和损害；

但，入会船装载的货物是属于会员的，会员可以要求协会赔偿，协会亦同样有权视该类货物为第三方所有处理该索赔。该货物的运输应被视作为根据所附的劳氏格式保单协会货物条款(C)1.1.82 已足额投保的货物。

21. 不可补偿的共同海损费用

由于会员违反或未能履行运输合同，而不能向货方或其他有关方收取的本可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费用、特殊费用（包括救助费用）；

但，

- (i) 如这类赔偿比例或特别费用赔偿是因绕航和依照本条第 19 款（vii）项下的情况，不得赔偿；
- (ii) 经理部拒绝赔偿或减少其认为根据运输合同下的免于赔偿部分或海牙-维斯比规则中的特惠额，应当减少的赔偿。
- (iii) 除非协会经理人事先另有书面约定，本条项下的入会船舶在们生共同海损事故时船龄超过 10 年的，根据此条款，此类索赔协会不予赔付。

22. 船舶摊派的共同海损比例

协会负责赔偿船壳险和超额责任险条款未赔偿的共同海损费用比例和救助、施救费用，即，入会船因共同海损或施救产生的合理费用的评估价值超过其保险价值的船舶共同海损费用比例和救助、施救费用；

但，经理部认为该保险条款下保险金额少于应有的价值，则经理部应确定应有的价值，会员仅有权要求经理部确定的保险价值的超出部分的赔偿。

23. 罚款

因下列原因，任何法院、法庭或主管当局根据所在国法律或规定因船舶征收的各种罚款：

- (a) 货物短卸、溢卸或多交、或因未遵守有关申报货物的规定，或未遵守与入会船或其货物的文件的有关规定，前述情形只适用于会员根据协会规则 19 投保了货物险的前提下；
- (b) 除了入会船所载的货物外，走私或违反海关法或规则的罚款；
- (c) 违反移民法或条例；
- (d) 会员根据协会规则 24 投保了污染险，且油类污染的索赔可以适用责任限制的情形下，对油类或其他物质的意外泄漏或排除或威胁的罚款；
- (e) 船长或船员或会员代理，经经理部认可的并在协会承保范围内的，因任何其他行为、忽视或者过失引起的罚款。

但，

- (i) 协会不赔偿因会员因非法捕鱼超载而造成的罚款或引起的其它法律费用；
- (ii) 协会不赔偿（d）项款项下，除非会员可以向经理部证明为防止人员潜逃和非法登陆以及美国当局拒绝的登陆，已采取了必要的看管措施，除非协会当地代表处证明已雇佣了足够的看守人员或确认该人员已被带上岸并被警察局看管；

- (iii) 协会不赔偿本款项下会员对其他人员的责任的罚款；
- (iv) 协会不赔偿因违反 1973 年《船舶污染防治国际公约》和 1987 年协定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船舶结构、适航、装备和证书等的罚款；
- (v) 协会不赔偿会员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因自行承担由会员、经理方、主管或岸上管理方过失而引起的责任的罚款

24. 污染

由于入会船排放或泄漏油类或其他有害物质，或存在这种排放或泄露威胁而产生的下列 (a) 至 (e) 的损失和费用：

- (a) 损失、损坏或污染责任，
- (b) 会员因其在国际油轮船东防污联邦 (ITOPF) 或其他董事会同意的协定下责任而引起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包括会员应履行其义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 (c) 避免或减少油污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或由于采取该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责任，
- (d) 为防止可能造成污染的入会船排放和泄漏油类或其他有害物质的紧迫危险而采取合理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 (e) 为服从受污染损害的任何政府或主管当局为制止或减轻污染损害所做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但入会船的该类成本或赔偿责任必须不属于该船的船壳险承保范围；

但，

- (i) 入会船的排放和泄漏造成全部或部分属于会员的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污染，应视同该财产属于不同的所有权人时的情况向对协会行使赔偿权；
- (ii) 本条项下的赔偿应在规则 3.3 的范围内，适用其他除外条款和限额。

25. 法律调查费用

会员支付的因入会船涉及的正式调查事件的法律费用，由经理部自行决定协会承担的数额。

26. 船舶运营之附加风险

拥有、操作、经营入会船引起的责任、损失或费用，董事会可以根据协会承保范围决定协会接受的费用金额。本款项下引起的索赔，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该项费用的处理，董事会决议不一致时，以承保范围确定该索赔是否属于超额部分。

规则 5

入会和通知

1. 除另有书面同意，承保有效起始日期为入会证书起始日期至翌年 2 月 20 日格林尼治 12 时止。
2. 续保的条件和本保险期间条件一样，除会员要求，并双方达成协议，或存在以下情况：
 - (a)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会员书面通知经理部，或经理部书面通知会员，下一保险期间中止保险或不续保，或
 - (b)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经理部通知协会下一保险期间的保险条款变动，2 月 20 日格林尼治中午 12 时前，会员和经理双方达成协议按调整后的条款续保，否则本保险不得续保；
 但，在任何年度 12 月 20 日前，经理发出协会规则变更通知和/或董事会在本规则 7.4 条允许范围内做出的决定，会员应被视同为同意并接受该变更和/或决定并同意翌年的续保，除非会员在 1 月 20 日之后通知经理部的除外。
3. 董事会或经理在向会员发出 7 天通知后，可随时终止协会内入会船的保险。
4. 除得到经理部书面同意，会员的入会船不得退会。
5. 在当年保险到期日前 45 天起至协会完全同意续保止，会员有责任向协会提供所有续保所需资料。

规则 6**船壳险等不保险法人风险**

协会不承担会员同时在如下情况内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成本或费用：

1. 在船壳险下正常的船价，不小于劳氏海事保险，伦敦协会定期条款-船壳险 1.10.83 范围，附有无免赔额或连带责任的足额投保，
2. 协会第三类险种规则，战争条款项下和伦敦协会船壳定期险 1.11.95 战争和罢工条款，附有无免赔额或连带责任的足额投保，
3. 协会第二类险种规则——运输、延滞和抗辩或同等保险范围，附有无免赔额或连带责任或大型共保的足额投保。

规则 7**弃船**

入会船一旦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时，协会就船壳险保险方利益有权要求会员弃船或协会委任的其他方要求会员弃船，如会员在收到该类要求后仍不同意弃船的，则协会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会员自行承担该行为产生的责任。

规则 8**其它风险免责**

1. 协会不承保如下情况会员入会船入会：
 - (a) 该船船体损失或损坏、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航海设备、工具、办公用具、装置、绳索和集装箱）损失或损坏和储备（包括但不限于燃油和润滑油）或其他在海运合同中未列明的财产，
 - (b) 该类修船的成本和费用（规则 4 第 21、22 款项下应摊付的共同海损的货物或船体比例除外），
 - (c) 承运或租用该船（规则 4 第 19 款项下承保的会员应采取部分措施产生的费用除外），
 - (d) 对该船的施救费用（规则 4 第 10、21 和 22 款项下承保的共同海损费用和人命施救费用除外），
 - (e) 取消承租该船的损失或其他约定，
 - (f) 任何人员包括代理方因坏帐等直接、间接原因造成的破产、欺诈或金融犯罪，
 - (g) 该船滞留或延误的逾期费，
 - (h) 在港口和目的地间接送乘客或在岸上期间因伤亡事故产生的费用，
 - (i) 第 23 款之外的罚款、惩罚性超额赔偿或重型罚款。
 - (j) 与索取赎金、敲诈、勒索、贿赂或其他非法要求有关的支出、费用或付款。
2. 除会员和经理部书面同意的特别承保，协会对以下情况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入会船是施救拖船、消防船或其他用于施救、设计用于施救、计划用于施救，因其在施救过程或试图施救过程产生的赔偿责任，
 - (b) 入会船是钻井船、钻芯取样船、石油开采船，在其操作期间产生的赔偿责任，
 - (c) 入会船是挖泥船，在其挖泥期间产生的赔偿责任，
 - (d) 入会船是打桩船，在其打桩期间产生的赔偿责任，
 - (e) 入会船是设计用作水下作业
 - (f) 的船舶。

第 II 类

运费、滞期费和抗辩费用险

目录	页数
规则 1 定义.....	35
规则 2 介绍.....	35
规则 3 赔偿责任.....	35
规则 4 承保的费用范围.....	35
规则 5 承保的事项.....	36
规则 6 入会和通知.....	37
规则 7 船壳险等风险免责.....	37
规则 8 特别除外风险.....	37
规则 9 赔偿条件.....	37
规则 10 董事会权力.....	38
规则 11 免赔额.....	38

规则 1**定义**

本保险内，以下所列文字除本文另有要求外，应为本规则之解释之含义。

确认

由董事会或经理部自行确认（据具体情况而定）。

费用

因实际、可能发生或潜在的诉讼或索赔而支付律师、检验师（或会员单独聘请的其他专业人员）的建议或说明的费用和/或相关支出。

基本规则

协会最新的基本规则。

船舶价值

是指经理部自行在承保时核定的入会船价值。经理部有权根据市场价计算船壳险和/或该船其他险种的船舶价值。因此该保险项下的保险金额可以根据市场价值确定，但是不得少于《1967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额》和修订本的规定。

NB: 会员和其经纪人商量和/或船舶价值经过评估，则可以安排碰撞责任保险。经理部妥善考虑保险情况后，会建议安排适当的保险。

规则

基本规则和第 II 类险种的规则。

规则 2**介绍**

1. 本险种根据基本规则、备忘录和文件订立。
2. 本险种的入会证明应与其他险种的入会证明区别对待，但一旦会员因任何原因完全中止或因特别事由中止第 I 类险种，本保险亦同时中止。
3. 本文中以斜体表示的文字不作为本规则的正文部分，仅指现行的习惯用法。

规则 3**赔偿责任**

如会员必须支付规则 4 和 5 项下会员船的赔偿费用，则会员有权要求协会根据入会证明中列明的承保条件、赔偿限额、免赔额和除外条款，支付该类费用，以及

但：

- (i) 除经理部另行规定，会员仅在自行付费后，即不通过贷款或其他途径支付会费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协会支付该类费用；
- (ii) 会员违反合同、侵权或违法产生纠纷的，该行为发生时间即该索赔和争议发生日期；
- (iii) 因施救、拖带服务发生索赔和争议的，该行为发生时间即该索赔和争议发生日期；
- (iv) 任何情况下，协会无义务保证费用的支付，或为费用的支付提供保全。

规则 4**承保的费用范围**

根据规则 3，协会承担会员应支付的如下费用：

1. 会员在经理部同意的情况下支付的对某件索赔、争议或者规则 5 中列明的特殊诉讼的律师费和其他

咨询费。

2. 会员在经理部同意的情况下，因规则 5 中特殊的抗辩以及会员在这些诉讼中因向其他方支付的，与律师费和其他诉讼有关的费用或附加费用。
3. 会员在经理部同意的情况下，因规则 5 第 11 及 12 款中会员作为代表方，在这些诉讼中因向其他方支付的，与律师费和其他诉讼有关的费用或附加费用。
4. 如因会员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符合董事会在规则 5 和规则 4 中所列明的要求，则协会应赔偿会员该笔费用。

但，规则 5 第 3 款或规则 7 产生的费用在其他保险中已获赔偿，则本保险仅按比例支付全部费用中的部分费用。

规则 5

承保的事项

根据规则 7 和 8，本险种承担仅因下列事项的索赔、争议或入会船有关诉讼的费用赔偿责任：

1. 在租赁关系下、提单、运货单、租船货运合同中或其他类似合同中，对入会船、运输货物或入会船的贸易提出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撤销权、滞留权，和租金、停租、抵冲、运费、亏舱费、装卸时间、滞期费以及延期损失、速遣费、航速、营运以及对船舶、港口安全、航船指示的描述有关的索赔。
2. 因第三方滞留入会船产生的索赔（包括因滞留而引起的入会船损坏），以及会员和任何政府部门、当局、政体、个人或海商活动有关的个人等因冲突、疏忽、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入会船被扣押或损坏。
3. 但董事会可以要求会员的入会船停留在发生上述行为的地点，以便检查该类滞留的合法性，如果会员遵照协会的规定，则协会承担会员与第三方之间的责任，即赔偿会员在该时期内实际发生的损失，但是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该笔费用的数额。
4. 供给次等或不合格的燃料、物质或设备或其他配件，或者对入会船修理过失或改装不当；
5. 但对燃料品质引起的纠纷，会员应采用 FOBAS 或同等燃料样本检验分析样本。
6. 入会船超载。
7. 撤销租约或与入会船有关的其他合同。
8. 不适当装载、减载、配载、平船或卸货。
9. 对入会船保险和/或货物和/货运项下的金额的争议。
但会员和协会之间发生的争议除外。
10. 入会船提供救助和/或拖带服务引起的索赔，入会船以拖轮或施救船的船舶类型入会的除外。
11. 代表会员按官方、验尸官或其他人员要求调查入会船所产生的费用。
12. 会员与乘客、偷渡者、难民、船长、船员和其他入会船有关人员之间发生的争议。
13. 共同海损和/或单独海损分摊额以及费用。
14. 建造、改建、买卖或者抵押入会船；
但取决于，
 - (i) 在签署船舶建造或改建合同时，已投保船舶建造险，或者船舶在放置龙骨时或同等工作时，经理部在会员船入会时同意该建造合同和建造险合同；
 - (ii) 购置二手入会船时，则以签署有关合同之日起。
15. 入会船的税收或关税。
16. 经理部自行决定本险种对各类索赔、争议、全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不限于上述事项）的承保范围；但对于本规则第 1 至 14 条相关的任何事项，未经经理部书面同意，协会不承担任何法律或者其他程序或抗辩责任，经理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经手此类事件，亦可以终止或者解决已经手的事件。
如经理部自行决定，在处理索赔或争议或执行诉讼中，会员并不应得到协会支持时，经理部可以根据争议中的金额，自行决定（变为拒绝支持会员进行该类程序时）从协会该险种基金中支付会员全部或部分的，协会认为适宜的赔偿金额。如协会已支付了该笔费用，则协会对该项索赔、争议或诉讼的责任即终止。

规则 6**入会和通知**

1. 除另有书面同意，承保有效起始日期为入会证书起始日期至翌年 2 月 20 日格林尼治中午 12 时止。
2. 续保的条件和本保险期间条件一样，除会员要求，并双方达成协议，或存在以下情况：
 - (a)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会员书面通知经理部，或经理部书面通知会员，下一年不续保，或
 - (b)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经理部通知协会下一保险期间的保险条款变动，2 月 20 日格林尼治中午 12 时前，会员和经理双方达成协议按调整后的条款续保，否则本保险不得续保；但，在任何年度 12 月 20 日前，经理发出协会规则变更通知和/或董事会在基本规则 7.4 条允许范围内做出的决定，会员应被视为同意并接受该变更和/或决定并同意翌年的续保，除非会员在 1 月 20 日之后通知经理部。
3. 董事会或经理在向会员发出 7 天通知后，可随时终止协会内入会船的保险。
4. 除得到经理部书面同意，会员的入会船不得退会。
5. 在当年保险到期日前 45 天起至协会完全同意续保止，会员有责任向协会提供所有续保所需资料。

规则 7**船壳险等风险免责**

协会不承担会员在协会之外的保险方承保的扩展范围中的损失，如需要支付该笔费用，则入会船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 (a) 在船壳险下正常船价下，不小于劳氏海事保险，伦敦协会定期条款-船壳险 1.10.83 范围，附有无免赔额或连带责任的足额投保，
- (b) 协会第三类险种规则，战争条款项下和伦敦协会船壳定期险 1.11.95 战争和罢工条款，附有无免赔额或连带责任的足额投保，
- (c) 和协会第一险种——保赔险——或同等承保范围的险种相互补的保险。

规则 8**特别除外风险**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会员不能得到起诉或抗辩或争议或诉讼中的发生的费用的赔偿：

- (a) 非个人的船东实体，除非该个人所有或者大部分船舶都加入本险种，
- (b) 国内或国际主体的外交行为而非根据规则 5.4 产生的外交行为或其他行为，
- (c) 班轮公会，
- (d) 少于 5000 美元的索赔（5 仟美元），
- (e) 在对之前总体情况、法律问题的执行情况等以及对判断或判给的资产的考虑，经理部可以自行决定该种作法是否有赔偿的价值，或是否有理由要求赔偿，
- (f) 会员、经理、主管或岸上管理者在租赁、操作或者管理入会船过程中应尽的义务，
- (g) 经理部自行决定会员的欠款或损坏赔偿是否是正当合理的、会员不应拒绝支付的费用，
- (h) 会员、经理、主管或岸上管理者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违反有关规定或合同，包括安全、航行、港口要求或者雇佣合同等。

规则 9**赔偿条件**

除下列情况，协会不承担任何费用的赔偿：

- (a) 经经理部的书面同意后发生的费用，或
- (b) 协会以会员名义依照基本规则 19.2 条发生的费用（雇佣律师和其他），或
- (c) 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在所有情况下协会应承担的合理费用。

规则 10**董事会权力**

1. 对规则 5 中发生的索赔、争议或诉讼，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会员是否可以在此过程中得到协会的支持。
2. 根据基本规则 19.2，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协会在支持会员在索赔、争议或诉讼当事状况或之后发展的情况中，使用其认为合适的行为和条款、条件，包括会员不能要求协会偿还任何特殊金额或规则 4 中提及的费用比例。
3. 根据基本规则 19.2，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协会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中止或拒绝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会员其先前同意支持会员任何索赔、争议或诉讼的行为。
4. 当会员没有遵照经理部或董事会要求的条款或条件，或者当会员本身或其工作人员或代理因其过失、过错产生费用，因此需要为该类索赔、争议或诉讼支付费用，或者承担向他方支付费用的责任时，会员无权向协会请求该类费用的赔偿，并且需要返还协会为此类索赔、争议或诉讼已经支付的费用。但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协会是否应支付或者赔偿会员全部或者部分的，在本条本款项下协会不再承担责任情况下发生的费用，或者在未得到董事会支持下会员因规则 4.2 发生的费用，或者在未得到董事会同意下会员因规则 4.3 发生的费用。
5. 经友好处理，会员从他方获得的赔偿净额或因法律缺陷从赔款方获得的赔偿费用时，无论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会员都必须退回经理部认为合理的、已经赔偿给会员的款额。
6. 经审判、判决、协议、许可或其他方式准予会员有权向他方索赔任何法律程序中全部或部分的费用或者附加费用但会员无法获得该费用时，如董事会要求会员支付协会对此类索赔承担的所有赔偿费用时，会员应有义务按比例，支付给协会该会员实际收到赔偿费用。

规则 11**免赔额**

会员应承担所有因索赔、争议和诉讼而支出的费用的五分之一，但，如该索赔、争议和诉讼发生在美国，会员应承担该费用的三分之一。如协会已支付了应由会员承担的那部分费用时，协会有权视那部分费用为会员的债务，有权要求会员偿付那部分费用。

第 III 类

船壳险

(战争险)

目录	页数
规则 1 定义.....	41
规则 2 介绍.....	41
规则 3 赔偿责任.....	41
规则 4 理赔.....	41
规则 5 停航退保.....	41
规则 6 入会和通知.....	41
规则 7 保险暂停.....	42
附加 理赔管辖条款.....	42
协同理赔条款(A)	42
协同理赔条款(B)	42

规则 1**定义**

本规则中，以下所有文字和词组的表达按本规则中所用之定义，另有要求除外。

基本规则

协会基本规则。

规则

基本规则和第 III 类险种规则。

规则 2**介绍**

1. 本险种规则根据基本规则和修订条款以及协会文件订立。
2. 投保本险种的合同应与其他险种的投保区分。

规则 3**赔偿责任**

根据规则，会员投保的入会船在其入会证明项下应得到相应的赔偿。

规则 4**理赔**

1. 协会对会员财产损失的索赔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该索赔的发生时间应在会员知道损失发生的 12 个月内向协会提出。如会员未满足上述条件，则协会不承担该索赔项下的责任。
2. 在入会证明记录中列明如下内容除外：
 - (a) 以直接保险方式入会，应适用附件附加理赔合作条款(A)，和
 - (b) 以再保险方式入会，应适用附件附加理赔控制条款。
3. 除以特殊方式入会签发的入会证明，附件中不得附加其他条款。

规则 5**停航退保**

入会船停航退保不退费。

规则 6**入会和通知**

1. 除另有书面同意，承保有效起始日期为入会证书起始日期至翌年 2 月 20 日格林尼治中午 12 时止。
2. 续保的条件和本保险期间条件一样，除会员要求，并双方达成协议，或存在以下情况：
 - (a)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会员书面通知经理部，或经理部书面通知会员，下一年不续保，或
 - (b)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经理部通知协会下一保险期间的保险条款变动，2 月 20 日格林尼治中午 12 时前，会员和经理双方达成协议按调整后的条款续保，否则本保险不得续保；但，在任何年度 12 月 20 日前，经理发出协会规则变更通知和/或董事会在基本规则 7.4 条允许范围内做出的决定，会员应被视为同意并接受该变更和/或决定并同意翌年的续保，除非会员在 1 月 20 日之后通知经理部的除外。
3. 董事会或经理在向会员发出 7 天通知后，可随时终止协会内入会船的保险。
4. 除得到经理部书面同意，会员的入会船不得退会。
5. 在当年保险到期日前 45 天起至协会完全同意续保止，会员有责任向协会提供所有续保所需资料。

规则 7**保险暂停**

本条款适用于本险种的其他条款，包括非标准市场条款：

1. 协会应通知会员协会决定暂停本保险的七日前发出通知（该暂停自协会发出暂停通知之日起到 7 日后的 24 时起生效）。在 7 天通知期到期前，经协会和会员双方同意，即可以新的费率和/或条件和/或保证条款恢复该保险。
2. 如协会虽然未发出取消通知，本保险亦因以下情况自动暂停：
 - (a) 由以下国家之间爆发的战争（不论其是否宣战）：
法国，
俄罗斯，
中国，
英国，和
美国，
 - (b) 入会船因上述事宜被征用或使用。
3. 协会无义务恢复该自动暂停的保险。

附加**理赔管辖条款**

协会履责的前提条件为：

- (a) 入会船因其的任何索赔或可能面临的风险时，会员必须及时通知协会，在获得协会书面同意前不能同意该索赔的任何解决办法，和
- (b) 入会船遭受损坏时，会员必须及时通知经理部，在获得协会书面同意前不能同意该索赔的任何解决办法。

协同理赔条款(A)

1. 会员必须在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告知协会有关可能引起索赔的所有损失或所处情况。
2. 会员必须向协会提供所有损失有关的其可以得到的信息，并协助协会理算、解决该损失。

协同理赔条款(B)

1. 会员必须在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告知协会有关可能引起索赔的所有所处情况。
2. 在不仅限于提供了所有检验意见和报告以及其他技术性报告下，在经协会同意的范围内，会员仍必须为首席承保人做出决定或赔偿方式（“通融赔付”除外）提供所有损失有关的其可以得到的信息。

第 IV 类

船壳险

(海运险)

目录	页数
规则 1 定义.....	45
规则 2 介绍.....	45
规则 3 赔偿责任.....	45
规则 4 理赔.....	45
规则 5 停航退保.....	45
规则 6 入会和通知.....	45
附加 理赔管辖条款.....	46
协同理赔条款(A)	46
协同理赔条款(B)	46

规则 1**定义**

本规则中，以下所有文字和词组的表达按本规则中所用之定义，另有要求除外。

基本规则

协会基本规则。

规则

基本规则和第 IV 类险种规则。

规则 2**介绍**

1. 本险种规则根据基本规则和修订条款以及协会文件订立。
2. 投保本险种的合同应与其他险种的投保区分。

规则 3**赔偿责任**

根据规则，会员投保的入会船在其入会证明项下应得到相应的赔偿。

规则 4**理赔**

1. 协会对会员财产损失的索赔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该索赔的发生时间应在会员知道损失发生的 12 个月内向协会提出。如会员未满足上述条件，则协会不承担该索赔项下的责任。
2. 在入会证明记录中列明如下内容除外：
 - (a) 以直接保险方式入会，应适用附件附加理赔合作条款(A)，和
 - (b) 以再保险方式入会，应适用附件附加理赔控制条款。
3. 除以特殊方式入会签发的入会证明，附件中不得附加其他条款。

规则 5**停航退保**

除另有规定，停航退保应根据《协会定期保险——船壳险 1.11.95 版》第 23 条和联合船舶保险协会(JHC)在 1972 年 11 月 1 日后确定的停航退保范围。

规则 6**入会和通知**

1. 除另有书面同意，承保有效起始日期为入会证书起始日期至翌年 2 月 20 日格林尼治中午 12 时止。
2. 续保的条件和本保险期间条件一样，除会员要求，并双方达成协议，或存在以下情况：
 - (a)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会员书面通知经理部，或经理部书面通知会员，下一年不续保，或
 - (b)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经理部通知协会下一保险期间的保险条款变动，2 月 20 日格林尼治中午 12 时前，会员和经理双方达成协议按调整后的条款续保，否则本保险不得续保；
 但，在任何年度 12 月 20 日前，经理发出协会规则变更通知和/或董事会在基本规则 7.4 条允许范围内做出的决定，会员应被视同为同意并接受该变更和/或决定并同意翌年的续保，除非会员在 1 月 20 日之后通知经理部。
3. 董事会或经理在向会员发出 7 天通知后，可随时终止协会内入会船的保险。
4. 除得到经理部书面同意，会员的入会船不得退会。

5. 在当年保险到期日前 45 天起至协会完全同意续保止，会员有责任向协会提供所有续保所需资料。

附加

理赔管辖条款

协会履责的前提条件为：

- (a) 入会船因其的任何索赔或可能面临的风险时，会员必须及时通知协会，在获得协会书面同意前不能同意该索赔的任何解决办法，和
- (b) 入会船遭受损坏时，会员必须及时通知经理部，在获得协会书面同意前不能同意该索赔的任何解决办法。

协同理赔条款(A)

- 1. 会员必须在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告知协会有关可能引起索赔的所有损失或所处情况。
- 2. 会员必须向协会提供所有损失有关的其可以得到的信息，并协助协会理算、解决该损失。

协同理赔条款(B)

- 1. 会员必须在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告知协会有关可能引起索赔的所有所处情况。
- 2. 在不仅限于提供了所有检验意见和报告以及其他技术性报告下，在经协会同意的范围内，会员仍必须为首席承保人做出决定或赔偿方式（“通融赔付”除外）提供所有损失有关的其可以得到的信息。

第 V 类
小型船只船壳险
(海运险)

目录	页数
规则 1 定义.....	49
规则 2 介绍.....	49
规则 3 赔偿责任.....	49
规则 4 理赔.....	49
规则 5 停航退保.....	49
规则 6 入会和通知.....	49

规则 1**定义**

本规则中，以下所有文字和词组的表达按本规则中所用之定义，另有要求除外。

基本规则

协会基本规则。

规则

基本规则和第 V 类险种规则。

规则 2**介绍**

1. 本险种规则根据基本规则和修订条款以及协会文件订立。
2. 投保本险种的合同应与其他险种的投保区分。

规则 3**赔偿责任**

根据规则，会员投保的入会船在其入会证明项下应得到相应的赔偿。

规则 4**理赔**

协会对会员财产损失的索赔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该索赔的发生时间应在会员知道损失发生的 12 个月内向协会提出。如会员未满足上述条件，则协会不承担该索赔项下的责任。

规则 5**停航退保**

除另有规定，停航退保应根据《协会定期保险——船壳险 1.11.95 版》第 23 条和联合船舶保险协会（JHC）在 1972 年 11 月 1 日后确定的停航退保范围。

规则 6**入会和通知**

1. 除另有书面同意，承保有效起始日期为入会证书起始日期至翌年 2 月 20 日格林尼治中午 12 时止。
2. 续保的条件和本保险期间条件一样，除会员要求，并双方达成协议，或存在以下情况：
 - (a)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会员书面通知经理部，或经理部书面通知会员，下一年不续保，或
 - (b)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经理部通知协会下一保险期间的保险条款变动，2 月 20 日格林尼治中午 12 时前，会员和经理双方达成协议按调整后的条款续保，否则本保险不得续保；
 但，在任何年度 12 月 20 日前，经理发出协会规则变更通知和/或董事会在基本规则 7.4 条允许范围内做出的决定，会员应被视同为同意并接受该变更和/或决定并同意翌年的续保，除非会员在 1 月 20 日之后通知经理部。
3. 董事会或经理在向会员发出 7 天通知后，可随时终止协会内入会船的保险。
4. 除得到经理部书面同意，会员的入会船不得退会。
5. 在当年保险到期日前 45 天起至协会完全同意续保止，会员有责任向协会提供所有续保所需资料。

第 VI 类
承租人责任险

目录	页数
规则 1 定义.....	52
规则 2 介绍.....	53
规则 3 基本规则	
1. 赔偿责任.....	53
2. 赔偿限额.....	53
3. 油污污染限额.....	53
4. 应尽职责.....	53
规则 4 承保风险	
1. 人员死亡、受伤和疾病.....	54
2. 附加费用.....	54
3. 乘客.....	54
4. 其他人员.....	55
5. 遣送回国.....	55
6. 替代费.....	55
7. 海难失业补偿.....	55
8. 个人物品损失.....	55
9. 遇难船员.....	55
10. 人命救助.....	56
11. 碰撞责任.....	56
12. 财产损失.....	56
13. 无碰撞损失.....	56
14. 残骸清理.....	56
15. 承租船的拖船.....	56
16. 拖船的承租船.....	57
17. 赔偿合同.....	57
18. 检疫费.....	57
19. 货物丢失或损失.....	57
20. 对承租船所载货物的碰撞责任.....	59
21. 不可补偿的共同海损费用.....	59
22. 承运人摊派的共同海损比例.....	59
23. 罚款.....	59
24. 污染.....	60
25. 法律调查费用.....	60
26. 承运人之附加风险.....	60
27. 承租船的损失或损坏.....	60
规则 5 入会和通知.....	60
规则 6 其他险种等风险免责.....	61
规则 7 其它风险免责.....	61

规则 1.....**定义**

本保险内，以下所列文字除本文另有要求外，应为本规则之解释之含义。

协会

在新西兰成立的 MM 互保公司。

装运

装运货物内或上装有设备或容器的货物，不论这些设备或容器是否是属于会员或者会员租赁的拖车、挂车、驳船、托盘、油罐或其它类似的容器，这些设备或容器可能或已被装入承租船或者根据运输合同承运的装运。

承租船

以租赁船形式写入入会证明的承租船，包括承租船船上属于承租船船东的财产在内。

集装箱

是指根据 1972 年 ISO 建议以及《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及其修正案建造的集装箱。

惯例装载

在普通航线和/或在承租船装载时，港口内为入港、离港或演习装载，这类装载视为港至港、目的地至目的地并书面告知经理部的惯例装载。

绕航

据合同同意的航行或者探险使得会员在抗辩、豁免或权利限制等受到限制。

基本规则

协会最新的基本规则。

海牙-维斯比规则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制定的《统一关于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和 1968 年 2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公约保护细则修订。

船长

是指持有书面的承租船劳动合同或承租船船上作业劳务合同的船长或者代替人或者继任该船长的人员。

船员

是指任何持有书面的承租船船上作业劳务合同的船员或者代替人或者继任人员（船长和仅获取名义工资的员工除外）。

乘客

是指持有承租船乘船票的人员。

个人物品

是指衣服、文件、航海器具或者其他技术仪表和工具，但不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及经理部认为非船长或船员等持有的重要文件。

规则

基本规则和险种 VI 的规则。

其它人员

和船长有关的人员、或会员同意上船维修或者搬运的人员（乘客除外），包括有劳动合同的人员或者拿名义工资的劳务合同人员。

规则 2**介绍**

1. 基本规则和协会备忘录和章程是本类别规则制定的依据。
2. 本类险种的合同应与其他类险种的合同区别对待。
3. 本文斜字文体是现今习惯性做法，并非本规则内容。

规则 3**基本规则****1. 赔偿责任**

会员的承租船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规则 4 中承保风险范围内发生的伤亡、其他事故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损失或费用时，会员有权根据协会规则和承租船的入会证明向协会提出的索赔。

- (a)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会员必须事先自行付清所有因损害、责任、损失或开支引起的费用后，才有权向协会索取该笔费用，该笔费用不得通过贷款形式或其他形式支付，和
- (b) 协会仅凭会员的入会证明和协会规则承担赔偿责任，
- (c) 入会证明中的责任限额包括律师费及 1906 年《海商法》第 78（1）中列明的施救费用等，
- (d) 协会仅赔偿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或者经经理部确认的合理支出的法律费或施救费用。

2. 赔偿限额

- (a) 协会按协会规则、特别条款和条件承担的赔偿限额和免赔额不应超过会员承租船应负责任或法律规定的包括有关船东应付赔偿限额。协会无需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
- (b) 协会对会员所负的赔偿限额和对船舶注册者所负的赔偿限额一样。除协会事先提高了赔偿限额或在入会证明中写明了赔偿限额，协会的赔偿限额以之前所述为限。

3. 油污污染赔偿限额

- (a) 根据以下(b)和(c)条款，协会对任何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引起的或由潜在油污污染产生的赔偿责任以入会证明上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董事会可以自行在保险合同中油污污染设定特别条款和条件。
- (b) 除董事会另行规定，协会的赔偿责任与一艘或者多艘船舶的直接或间接油泄漏事故或事件造成的赔偿责任无关，但与承租船会员或合伙人对该次事故或事件请求的赔偿金额有关。该类赔偿的累计金额超过赔偿限额时，协会仅根据油污污染赔偿限额，按比例计算每次赔偿金额。
- (c) 除董事会另行规定，承租船对它船进行施救和救助，因施救、救助或者船舶遇难产生的油污污染的索赔，应合计发生类似事件的、在协会投保油污污染赔偿的其它入会船舶一同赔偿。此类情况下，协会对承租船会员的赔偿责任限额应根据大范围油污污染赔偿限额比例，计入由协会承担的该类直接或间接索赔的赔偿限额中。

4. 应尽职责

如应由会员、会员经理部、主管或岸上管理人员必须尽其职责承担其责任、损失或者费用等时，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减少协会在该情况下的责任、损失或者费用。

规则 4**承保风险**

根据协会规则和入会证明，协会承保本条款 1 至 27 条所列风险，承担承租船会员在该下列风险中的赔偿责任，赔偿承租船会员的损失或者费用（视具体情况而定）、维护承租船会员利益而支出的法律费等，该赔偿仅在会员自行支付并承担赔偿责任后赔付，董事会另行规定除外。

但是永远取决于：

- (i) 仅承担会员已经支付和已承担责任或已支付有关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董事会自行另有规定除外；
和
- (ii) 仅承保会员：
 - (a) 会员根据租赁关系租入/租出租赁船，和
 - (b) 根据不可变更的格式并由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工会（BIMCO）同意租赁的会员。

1. 人员死亡、受伤和疾病

会员承担下列人员死亡、受伤或者疾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其而支付的工资、生活费、住院、医药费和丧葬费：

- (a) 船长或承租船船员；
- (b) 会员雇佣的其他人员；
- (c) 其他船在该船上的任意人员；
- (d) 其他人员

但是永远取决于：

- (i) 上述人员和承租船的船员或船长仅在其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船员协议条款规定范围内可以得到赔偿，否则不能得到赔偿，经理部书面同意的除外。
- (ii) 不赔偿由他人行为产生的赔偿责任，承租船船员或船长除外。但，该人员在船上因疏忽行为引起的赔偿责任，或自从发货人或在港口的前一承运人处装载货物直至货物在港口卸货、交付收货人或后一承运人过程中发生的赔偿责任属于赔偿范围。
- (iii) 本款项下不赔偿会员和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合同项下应负的赔偿责任。
- (iv) 本款项下不赔偿会员对其他人员或者乘客应负的赔偿责任。
- (v) 不承担由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或类似疾病或任何由性交传播的疾病产生的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赔偿责任。
- (vi) 不承担由自然原因或者承保前身体情况产生的赔偿责任。

2. 附加费用

是指协会承担会员因本条第一款情况支付的进入或者停留港口时发生的费用，包括添燃、保险、船员工资、仓储和必要的装储粮食等，为人员安全支出的医疗及护理费用，或者因等待替代人员而更换路线的港口费用，以及净损失费用。

3. 乘客

- (a) 由船长和/或船上船员或承租船有关方的任何行为、忽视、过失导致的死亡、受伤或者疾病（包括医疗、住院、遣送回国和丧葬费用），
- (b) 乘客行李和个人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 (c) 在陆地期间，乘客因受伤或者疾病产生的附加费用，参照第 4.2 条。

但是永远取决于：

- (i) 在相关的法律范围内，会员对乘客的责任以乘客票或承运合同为限；

NB. 会员应该自航行起始起，向船长提供乘客情况复印件。这种做法是为了保证在航行中能适当地保护会员利益。同时，如果协会适用的保护条款不能很好的保护会员时，协会将通过增加会费或者保费的形式，扩展保护条款保护范围和力度。

- (ii) 经理部自行决定并保留对任何应由会员支付的超过其法律赔款责任的赔偿数额，并且经理部认为必要时会员必须起诉应承担责任的乘客，并向乘客进行求偿；
- (iii) 协会对现金、流通票据、稀有金属或矿石、其他稀有物品不负赔偿责任；
- (iv) 协会对会员航空段中发生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v) 协会对任何非法移民或乘客违反卫生条例的不负赔偿责任。

4. 其他人员

会员对其他人员所负的赔偿责任等同于本条次级条款项下承租船船员的赔偿责任。

但是永远取决于：

在所有情况下，其他人员包括船长或承租船会员亲戚上船前，必须同在其他人员上船之前一样得到经理部提供书面同意，协会可以要求会员支付这类情况的附加保费。

5. 遣送回国

(a) 遣送费用是指不能从本条第一款项下获得赔偿的费用，并且该费用是指经经理部认可的在法定给付义务下或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或船员协议项下应支付给船长或承租船船员或会员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费用，和

(b) 费用是指会员为解除对偷渡者、难民的遣送或者船长、承租船船员擅离职守或者罢工行为的法定义务或者制定必要协议而支付的费用；

但是永远取决于：

(i) 不赔偿根据有关合同的条款雇佣合同、服务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遣送费用，不赔偿会员在类似合同中经双方同意或者会员单方面违约产生的遣送费用，不赔偿会员根据自行选择的法律产生的遣送费用或者因承租船出售而产生的遣送费用。

(ii) 会员因依法采取所有必要手段向包括了船长、承租船船员、逃亡者、偷渡者、难民或者其他任何人以及保险公司、国内或国际机构或组织的人员要求赔偿该类费用。

6. 替代费

经理部认为应支付派遣或者雇佣并替换因船长或者承租船雇用的其他人员或者船员死亡或者因疾病、受伤、逃往或其他原因的替代人员时产生的费用；

但是永远取决于：

(i) 不赔偿根据有关合同的条款雇佣合同、服务合同终止需要替换人员所产生的费用，不赔偿会员在类似合同中经双方同意或者会员单方面违约需要替换人员产生的费用；

(ii) 赔偿替代人员等待上船期间或者遣送期间的工资。

7. 海难失业补偿

是指向船东或承租船租船船东补偿的，协会对经理部根据法定给付义务，因船舶失事或承租船发生全损期间应支付船长或承租船船员的工资，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补偿。

8. 个人物品损失

是指协会对经理部根据法定给付义务，因对船长、船员、会员雇用的其他人员在船上个人物品损失的赔偿。

但是永远取决于，因盗窃、偷窃行为导致船员个人物品损失除外。

9. 遇难船海员

会员应负担或支付的，经经理部根据法定给付义务，遇难船海员在本条其他项下得不到偿付的那部分费用，但不赔偿根据有关合同的条款雇佣合同、服务合同终止所产生的该类费用，不赔偿会员在类似合同中经双方同意或者会员单方面违约产生的该类费用，不赔偿会员根据自行选择的法律产生

的该类费用或者因承租船出售而产生的该类费用。

10. 人命救助

不承保。

11. 碰撞责任

是指承担会员支付他船和承租船碰撞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造成他船、或他船货物、或他船其他财产的损失或者损坏，或者造成延误船舶航行延误、该船上的货物运送延误，或造成该船或该船上货物失去使用价值。

12. 财产损失

是指会员对港湾、码头、泊位、突码头、陆地或其他不属于他船的移动或固定物体或货物或其他财产、承租船上货物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侵权行为）；

但是永远取决于，

(i) 不承担由会员和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契约下产生的赔偿责任；

NB: 参见本条第 17 款

(ii) 会员有权对自己的财产损失、损坏或者费用向协会进行索赔，协会亦同样有权视该类财产为第三方财产处理该索赔。但是协会仅赔偿该财产在其他保险中未获得赔偿的剩余部分。

13. 无碰撞损失

会员造成的如下责任：

(a) 因会员船因浪击引起任何其他船舶、货物、财产的丢失或物理损坏；

但，对会员的任何船舶、货物、其他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会员有权要求协会赔偿，协会亦同样有权视该类船舶、货物、其他财产为第三方所有处理该索赔。但是协会仅赔偿该类船舶、货物、其他财产在其他保险中未获得赔偿的剩余部分。

(b) 完全归因于承租船在起航道或码头上的堵塞造成的他船延误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

14. 残骸清理

(a) 根据法律强制起浮、移动、拆毁、设置照明或标记而应承担的责任、损失或者费用，或者会员根据法律规定已承担的费用。

但是永远取决于，

(i) 协会承担会员因抢救承租船、存货或者物资，或者抢救所有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所花费的成本和费用，但会员得到或应该得到的施救报酬，或者从第三方处得到的任何款项，都应该在施救的成本、费用中减除，所有支出和收入都应持平。

(ii) 如果会员没有得到董事会书面同意，在进行起浮、移动、拆毁、设置照明或标记残骸前转让其残骸的利益（并不是指转让给船壳险保险方），协会不赔偿该项索赔。

(iii) 协会不承担超过两年设置照明或标记残骸的赔偿。

(b) 会员因起浮、移动、拆毁、设置照明或标记另一艘船舶时，因承租船的过失而导致沉船的赔偿责任。

但，自残骸发生日起，协会赔偿设置照明的责任期限最多为两年。

15. 承租船的拖船

会员在合同条款中产生的责任：

(a) 对承租船的惯例拖船；

但，经理部可根据各种情况判断拖带的合同条款是否合理，或者要求承租船进行拖带的风险和承担的相关责任是否合理，自行决定拒绝或者减少该项的赔偿。

- (b) 对承租船的其他拖船；
但，协会对该类拖船不负赔偿责任，除非：
(i) 经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承担拖船引起的责任的合同条款；和
(ii) 会员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额外会费或保费。

16. 拖船的承租船

会员按拖带合同拖带他船时因承租船造成的损失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但，

- (i) 在承租船入会时或在转变拖船目的时，向经理部声明承租船特殊的计划或拖船情况变化；和
(ii) 根据有关的各种情况，经理部可以自行决定：
(a) 根据合理的拖船合同条款和协会可以接收的责任范围内承保；
(b) 会员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额外会费或保费，和
(iii) 除非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承担拖船的责任，会员无权向协会申请该次拖船中对船东、货物、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损坏或拖轮残骸、货物和其他财产残骸移除的费用。

17. 赔偿合同

是指会员因人员伤、亡而和下述人员签订的赔偿合同而应承担的责任，但打算向承租船装载或已向承租船装载货物的除外：

操作和承租船上货物有关的搬运工或其他雇员，

在承租船上装载、卸载过程中操作起重机的所有者或操作人员、其他工具或机器的所有者或操作人员，

港湾、码头，干船坞或运河的所有人或工作人员，

经理部认定的，属于协会接受范围内的其他人员。

但是永远取决于，

赔偿合同条款须经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和

会员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要求的额外会费或保费。

18. 检疫费

由于船上发生传染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对承租船消毒、货物或船上人员的消毒或检疫等；

但是永远取决于，

- (i) 该类额外费用指在隔离期间内发生的添燃、保险、海员工资、储备粮，仓库费和港口费等有关费用，因在检疫隔离期间超出上述费用的额外费用不在此限；
(ii) 协会不赔偿承租船的会员、该船经营方、管理方或岸上管理方应知或已知，进入港口时，被定下的或被分租的承租船需要进行检疫的费用。

19. 货物丢失或损失

协会承担会员作为运输者或承运人违反其应承担义务或责任（或应由会员承担的因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的、忽视的或过失引起的）时，因预装入或正在装入或已经装入承租船的货物损坏或短缺造成的赔偿责任；

- (i) 应从会员签署海运合同（联运合同除外）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经理部依据海牙-维斯比规则或其他约定或规则条款，可自行决定拒绝索赔请求或减少据海牙-维斯比规则规定的会员和承运人或承租人同样受惠并在承运合同确定免责部分；
(ii) 事先经经理部同意或会员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协会要求的额外会费或保费后，协会负责赔偿承租船自该船、陆上仓储、或海上仓储中预装载或已装载承租船的货物，包括陆运、水运或空运运输的情况中造成的赔偿责任；
(iii) 不赔偿钱币、金银、稀有金属或矿石、盘板、珠宝或其他稀有物品，钞票、债券、流通票据的

损失，但经理部事先同意进行安全保管的票据和做承运之用的盘板、器械发生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 (iv) 对按从价计算的提单价格，每单位、每片、每包价值（根据海牙-维斯比规则）超过 1,500 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货物的索赔，不得超过每单位、每片、每包 1,500 美元。(1500 美元/(单位/片/包))
 - (a) 赔偿已向经理部告知的高价值货物，和
 - (b) 在会员同意支付额外保费的情况下，协会负赔偿责任；
- (v) 会员无权向协会索取因运载活畜而引起的任何赔偿，但合同和提单、运货单或类似文件中载明并在装船前由协会书面认可的活畜运输除外，同时必须满足承租船船籍国有关规定、该国有关装卸载规定和中间港有关安全装载活畜的规定所设的装载空间、设备和看管活畜措施的活畜运输的要求；
- (vi) 经理部有权随时对用会员自有或租赁的绝缘集装箱、冷冻室和冷藏集装箱装载的货物的空间、盘板、器具和使用正确性进行检查，会员应根据要求自费向经理部提供有关信息，经理部保留他们的认可权。如经理部保留其认可权并已告知会员，则会员无权要求协会赔偿该种货物或自通知该类运输期间的损失或损坏；
- (vii) 承租船装载的货物因会员责任引起的索赔，会员可以要求协会赔偿，协会亦同样有权视该类货物为第三方所有处理该索赔。该货物的运输应被视作为根据所附的劳氏格式保单协会货物条款 (C)1.1.82 已足额投保的货物；
- (viii) 会员不得因其责任造成的绕航向协会申请赔偿，下列情况除外：
 - (a) 会员授权，并事先书面通知经理部绕航计划，或
 - (b) 会员未授权，但已尽可能早的通知经理部同时，在会员收到此类信息时而进行的绕航。
 对以上两种情况，根据协会规则，经理部可自行决定会员的保险是否继续有效。即，经理部可以根据其判断确定会员可能绕航或已经绕航的措施是否必要，并据此确定协会是赔偿部分费用或全部赔偿。
NB: 自收到绕航通知，经理部告知会员其行为不是保单项下责任时，会员仍然要求经理部安排特别保险承保其因绕航而引起的责任时，如经理部同意承保，则会员必须支付该行为的一切费用。
- (ix) 会员不得因下列情况得到赔偿，经理部自行决定的除外：
 - (a) 由在港口或合同中列明的卸载地卸载货物产生的责任、成本或费用，
 - (b) 由承租船无法入港、延迟入港装卸或无法装卸承租船上的特殊货物而产生的责任、成本或费用，
 - (c) 未经正本提单、货运单或其他背书的文件交付货物产生的责任、成本或费用，
 - (d) 由货物事实上已装卸、运输或收讫，但因运输或收讫日期不符引起的或因签署的提单、货运单或其他文件上的运输或收讫日期不符引起的责任、成本或费用，
 - (e) 会员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提单、货运单或其他类似文件、货物合同证明件上对货物情况、商标、数量、重量或尺寸的描述不正确时产生责任、成本或费用，
 - (f) 原有有争议提单、货运单上或其他文件上对发送货物有争议的情况而引起的责任、成本或费用，
 - (g) 除提单、货运单或其他可转让文件上载明会员对依法对舱面货物运输负赔偿责任外的舱面货物运输产生的责任、成本或费用。该除外条款不包括集装箱内装载钢铁或铝制品的情况，
NB: 参阅集装箱的承保范围 (xiii)。
- (x) 会员因会员和起重机、其他操作工具、装卸过程中使用器具的所有者或操作方之间的赔偿合同条款而产生的责任，或者会员与货物仓储保管时装卸人员或之间引起的责任，仅在事先得到经理部认可时方能得到赔偿；
- (xi) 会员有权得到其在应该卸载中或丢弃有害或无价值货物中的额外赔偿（发生超出承运合同中约定的费用部分的费用），但该笔费用不得从其它方获得赔偿；

(xii) 钢制产品

协会对装运钢制产品所造成的赔偿责任不负责赔偿，除非会员自费聘请有协会指定检验师进行的预装载检验并且提单上写明检验师发现问题和任何在检验中提出的应遵循的意见；

(xiii) 非甲板下装载的集装箱

除非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协会对未装载在甲板下的集装箱货物不负责，如集装箱装运的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许可的规则并由该船船级社同意，或由会员自费聘请并由协会指定检验师认可的钢材或铝制品运输除外；

(xiv) 易腐货物

协会对易腐货物引起的责任不负责赔偿，以下情况除外：

- (a) 会员自费聘请协会指定检验师进行的预装载检验，并由协会同意货物适航，和
- (b) 检验师书面确定货物装载位置、通风设备和装载方式适宜航行，和
- (c) 会员根据检验师提出的所有建议达到适航。

20. 对承租船船载货船的碰撞责任

因承租船和其他船舶双方共负责任的碰撞引起的承租船运输的货物损失或损坏责任，会员对其他船舶的船东或租赁方负赔偿责任的，协会承担一国内该类双方或多方碰撞责任和“互有过失”碰撞条款无效情况下的该类损失和损害；

但永远取决于，承租船装载的货物因会员责任引起的索赔，会员可以要求协会赔偿，会亦同样有权视该类货物为第三方所有处理该索赔。该货物的运输应被视作为根据所附的劳氏格式保单协会货物条款(C)1.1.82 已足额投保的货物。

21. 不可补偿的共同海损费用

由于会员违反或未能履行运输合同，而不能向货方或其他有关方收取的本可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费用、特殊费用或救助费用；

但，

- (i) 如这类赔偿比例或特别费用赔偿是因绕航和依照本条第 19 款 (vii) 项下的情况，不得赔偿；
- (ii) 经理部拒绝赔偿或减少其认为根据运输合同下的免于赔偿部分或海牙-维斯比规则中的特惠额，应当减少的赔偿。

22. 承租人摊派的共同海损比例

协会负责赔偿承租人在其他保险条款中未获赔偿的共同海损费用比例和救助、施救费用。

23. 罚款

因下列原因，任何法院、法庭或主管当局根据所在国法律或规定向会员或任何船员征收的各种罚款：

- (a) 未根据法定义务、法令或法规规定保持有关船舶的安全工作条件的罚款，
- (b) 货物短卸、溢卸或多交、或因未遵守有关申报货物的规定，或未遵守与承租船或其货物的文件的有关规定，
- (c) 走私或违反海关法或规则的罚款，
- (d) 违反移民法或条例，
- (e) 对油类污染或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罚款，
- (f) 船长或船员或会员代理，经经理部认可的并在协会承保范围内的，因任何其他行为、忽视或者过失引起的罚款；

但，

- (ii) 协会不赔偿因会员因非法捕鱼超载而造成的罚款或引起的其它法律费用；
- (iii) 协会不赔偿 (d) 项款项下，除非会员可以向经理部证明为防止人员潜逃和非法登陆以及美国当局拒绝的登陆，已采取了必要的看管措施，除非协会当地代表处证明已雇佣了足够的看守人

员或确认该人员已被带上岸并被警察局看管；

- (iv) 协会不赔偿因违反 1973 年《船舶污染防治国际公约》和 1987 年协定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船舶结构、适航、装备和证书等的罚款；
- (v) 协会不赔偿会员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因自行承担由会员、经理方、主管或岸上管理方过失而引起的责任的罚款。

24. 污染

由于承租船排放或泄漏油类或其他有害物质，或存在这种排放或泄露威胁而产生的下列 (a) 至 (e) 的损失和费用：

- (a) 损失、损坏或污染责任，
- (b) 会员因其在国际油轮船东防污联邦 (ITOPF) 或其他董事会同意的协定下责任而引起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包括会员应履行其义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 (c) 避免或减少油污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或由于采取该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责任，
- (d) 为防止可能造成污染的承租船排放和泄漏油类或其他有害物质的紧迫危险而采取合理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 (e) 为服从受污染损害的任何政府或主管当局为制止或减轻污染损害所做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但承租船的该类成本或赔偿责任必须不属于该船的船壳险承保范围；

但是永远取决于，

- (i) 承租船的排放和泄漏造成全部或部分属于会员的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污染，应视同该财产属于不同的所有权人时的情况向对协会行使赔偿权；
- (ii) 本条项下的赔偿应在规则 3.3 的范围内，适用其他除外条款和限额。

25. 法律调查费用

会员支付的因承租船涉及的正式调查事件的法律费用，由经理部自行决定协会承担的数额。

26. 承运人运营之附加风险

租赁承租船引起的责任、损失或费用，董事会可以根据协会承保范围决定协会接受的费用金额。本款项下引起的索赔，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该项费用的处理，董事会决议不一致时，以承保范围确定该索赔是否属于超额部分。

27. 承租船的损失或损坏

负责赔偿会员应赔偿承租船注册人或称租船的租船船东该承租船的损坏或损失，以及由此原因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

规则 5

入会和通知

1. 除另有书面同意，承保有效起始日期为入会证书起始日期至翌年 2 月 20 日格林尼治中午 12 时止。
2. 续保的条件和本保险期间条件一样，除会员要求，并双方达成协议，或存在以下情况：
 - (a)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会员书面通知经理部，或经理部书面通知会员，下一保险期间中止保险或不续保，或
 - (b) 不晚于本保险期间 1 月 20 日，经理部通知协会下一保险期间的保险条款变动，2 月 20 日格林尼治中午 12 时前，会员和经理双方达成协议按调整后的条款续保，否则本保险不得续保；
 但，在任何年度 12 月 20 日前，经理发出协会规则变更通知和/或董事会在本规则 7.4 条允许范围内做出的决定，会员应被视同为同意并接受该变更和/或决定并同意翌年的续保，除非会员在 1 月 20 日之后通知经理部。
3. 董事会或经理在向会员发出 7 天通知后，可随时终止协会内入会船的保险。

4. 除得到经理部书面同意，会员的入会船不得退会。
5. 在当年保险到期日前 45 天起至协会完全同意续保止，会员有责任向协会提供所有续保所需资料。

规则 6

其它保险中除外的风险等风险

协会不承保会员应其他风险、应负责任、成本或费用引起的风险责任，并且该风险责任已全部由协会第二险种-运输、延滞和抗辩或者其他同类险种中承保。

规则 7

其它风险免责

1. 协会不承保如下情况会员承租船入会：
 - (a) 承运或租用该船（规则 4 第 19 款项下承保的会员应采取部分措施产生的费用除外），
 - (b) 对该船的施救费用（规则 4 第 10、21 和 22 款项下承保的共同海损费用除外），
 - (c) 取消承租该船的损失或其他约定，
 - (d) 任何人员包括代理方因坏帐等直接、间接原因造成的破产、欺诈或金融犯罪，
 - (e) 该船滞留或延误的逾期费，
 - (f) 在港口和目的地间接送乘客或在岸上期间因伤亡事故产生的费用，
 - (g) 第 23 款之外的罚款、惩罚性超额赔偿或重型罚款。
2. 除会员和经理部书面同意的特别承保，协会对以下情况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承租船是施救拖船、消防船或其他用于施救、设计用于施救、计划用于施救，因其在施救过程或试图施救过程产生的赔偿责任，
 - (b) 承租船是钻井船、钻芯取样船、石油开采船，在其操作期间产生的赔偿责任，
 - (c) 承租船是挖泥船，在其挖泥期间产生的赔偿责任，
 - (d) 承租船是打桩船，在其打桩期间产生的赔偿责任，
 - (e) 承租船是设计用作水下作业的船舶。
